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871,918.29 元、24,965,218.0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5%、45.50%，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6%、38.2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给公司带来现有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光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光电子器件技术和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如果公司在科研开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光通信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资产及股权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及股东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为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包括公司将所拥有的价值 4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物，以及股东李凌、卢嵩岳及法人股东嵩源科技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250 万股、100 万股、390.50 万股股份质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质押物。如果未来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上述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和股权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释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9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0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4
十、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因素及对策.....	1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6
第六节 附件	1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1
三、法律意见书.....	121
四、公司章程.....	1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1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优光电	指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嵩源科技	指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动生科技	指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优实业	指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嵩源木业	指	大连嵩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CYOPTICS INC.	指	美国知名 InP 激光芯片和器件开发商, 2013 年被 Avago 公司收购
SCHOTT	指	Schott Electronic Packaging Asia Pte Ltd, 德国肖特集团, 是一家享有盛誉的跨国性高科技集团公司, 是特种玻璃及相关特种材料、元件和系统制造行业的领导者, 为光电器件提供带光学窗口的光电二极管外壳、管帽与管座
COSEMI	指	Cosemi Technologies, Inc., 美国半导体芯片设计厂家, 主要从事光电探测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EA GIANT	指	SEA GIANT TRADING LTD, 香港渠道代理商
台达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大型集团公司, 涉及的产品包括电源管理类产品、视讯产品、零组件产品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 其光通信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Oplink	指	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硅谷, 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器件及模块供应商之一
易飞扬	指	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的一家光通信公司, 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无源器件和光互连产品
AOI	指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祥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器、光接收机、光发射机、光纤收发器等的研发
O-net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纳光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的一家大型光通信集团公司, 是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器件和模块供应商之一

JDSU	指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美资公司, 全球最大的光纤零件及设备供应商
Avago	指	Avago Technologies Manufacturing(Singapore)Pte.Ltd, 安华高科技, 是一家设计、研发并向全球客户广泛提供各种模拟半导体设备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提供复合 III-V 半导体产品, 可应用于移动电话、家用电器、数据联网与电信设备、企业存储和服务器、发电和再生能源系统、工厂自动化、显示器、光学鼠标以及打印机
Oclaro	指	Oclaro Inc., 美国公司, 主要进行激光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光通信	指	利用激光作为信息的载波信号并通过光导纤维来传递信息的通信方式
光有源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光无源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半导体激光器	指	用半导体材料做的芯片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器件
半导体光电探测器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电效应来接收和探测光信号的器件, 可广泛用于光通信、信号处理、传感系统和测量系统
光收发组件	指	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光发射接收组件的统称, 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的转换
光模块	指	光纤通信系统中的重要器件, 负责将接收的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 或将输入的电信号转化成相应速率的稳定的光信号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 后演化为一种光电二极管封装形式, 即同轴封装, 用以区分另一种封装形式——蝶形封装
PD	指	Photo Diode 的缩写, 半导体光电探测器, 可实现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PIN	指	Positive Intrinsic Negative 的缩写, 同质 PN 结光电二极管。
光纤尾纤	指	用于连接光纤和光纤耦合器的一个类似一半跳线的接头, 它包括一个跳线接头和一段光纤
波分复用技术	指	将一系列载有信息、但波长不同的光信号合成一束, 沿着单根光纤传输; 在接收端再用某种方法, 将各个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分开的通信技术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GPON 技术是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具有千兆高带宽, 高效率, 大覆盖范围, 用户接口丰富等众多优点, 被运营商视为实现接入网业务宽带化, 光纤到户综合化改造的主流方案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以太无源光网络, 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 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 是接入网业务宽带化的方案之一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 4G LTE 系统能够以 100Mbps 的速度下载, 比目前的拨号上网快 2000 倍, 上传的速度也能达到 20Mbps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英文 3rd-generation,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时分长期演进, 是基于 3GPP 长期演进技术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 属于 LTE 的一个分支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也被称作下一代互联网协议, 是由 IETF 设计的用来替代现行的 IPv4 协议的一种新的 IP 协议

注: 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AN-U Op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70546058-4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505 室

邮编：361005

电话：0592-5318000

传真：0592-57035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u.com>

电子邮箱：sales@san-u.com、Overseas@san-u.com

董事会秘书：孙方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五）股票总量：2,5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嵩岳、李凌夫妇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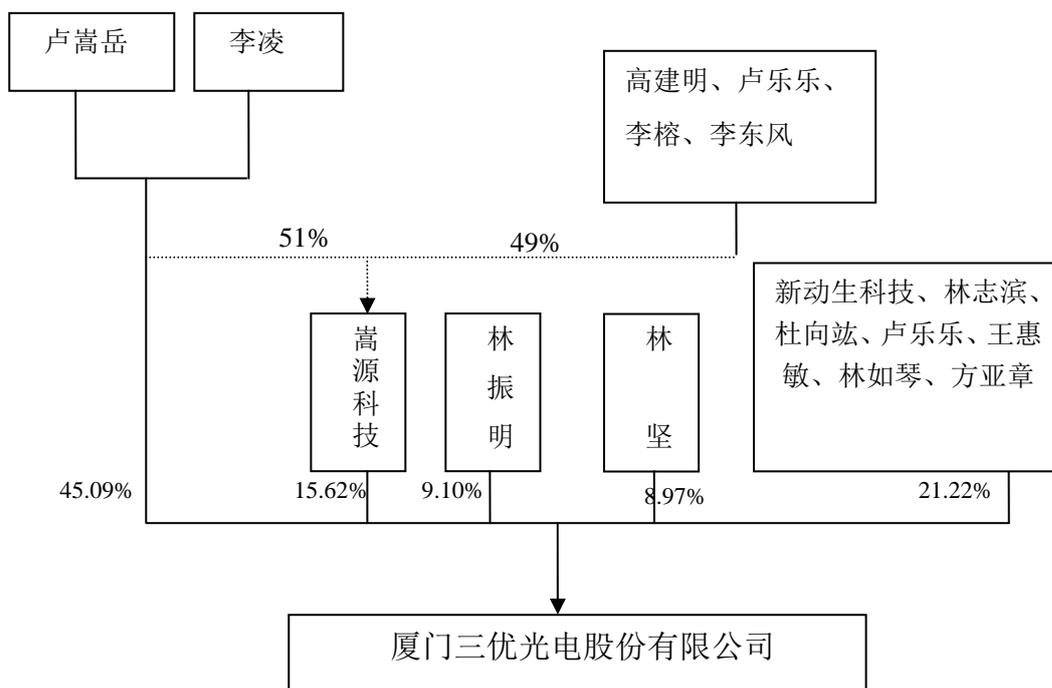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卢嵩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738.75	29.55	质押100.00万股	184.69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90.50	15.62	质押390.50万股	0.00
3	李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88.50	15.54	质押80.00万股	97.13
4	林振明	管理层直接持股	227.50	9.10	否	56.88
5	林坚	否	224.25	8.97	否	224.25
6	林志滨	否	113.75	4.55	否	113.75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113.75	4.55	否	113.75
8	林如琴	否	100	4.00	否	100.00
9	杜向竑	否	85.25	3.41	否	85.25
10	卢乐乐	管理层直接持股	52.00	2.08	否	13.00
11	王惠敏	否	52.00	2.08	否	52.00
12	方亚章	否	13.75	0.55	否	13.75
合计			2,500.00	100.00	—	1054.4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嵩源科技持有公司 3,9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62%。

嵩源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298200005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园区创业园伟业楼 N504；法定代表人：卢嵩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750 万元；实收资本：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产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台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嵩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嵩岳	225.00	30.00
2	高建明	187.50	25.00
3	李凌	157.50	21.00
4	卢乐乐	90.00	12.00
5	李榕	52.50	7.00
6	李东风	37.50	5.00
合计		750.00	100.00

(2)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动生科技持有公司 1,13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

新动生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503231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捷家宝路 9 号 7 栋 2 楼 A 区；法定代表人：孙传生；公司类型：独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经营专控商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动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卢嵩岳	738.75	29.55	境内自然人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50	15.62	境内法人
3	李凌	388.50	15.54	境内自然人
4	林振明	227.50	9.10	境内自然人
5	林坚	224.25	8.97	境内自然人
6	林志滨	113.75	4.55	境内自然人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3.75	4.55	境内法人
8	林如琴	100	4.00	境内自然人
9	杜向竑	85.25	3.41	境内自然人
10	卢乐乐	52.00	2.08	境内自然人
	王惠敏	52.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486.25	99.45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 股东卢嵩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卢嵩岳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将卢嵩岳持有三优光电的 1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厦火）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50 号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35029820130050。

上述反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三优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向三优光电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物资采购。

根据三优光电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三优光电《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0 万元，担保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三优光电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质押反担保，并由反担保人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2) 股东李凌及嵩源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嵩源科技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将嵩源科技持有三优光电的 390.5 万股股份质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登记申请正在受理中。

2014 年 6 月 25 日李凌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将李凌持有三优光电的 80 万股股份质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登记申请正在受理中。

上述两项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的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三优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向三优光电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三优光电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三优光电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全部债务（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上述股权质押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内部决议程序完整，并签署了股

权质押合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卢嵩岳与李凌为夫妻关系，卢嵩岳、李凌与卢乐乐为父女、母女关系，卢嵩岳、李凌、卢乐乐为公司法人股东嵩源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实缴出资额分别占嵩源科技注册资本的 30%、21%、1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凌现直接持有公司 15.54%的股份，公司董事卢嵩岳现直接持有公司 29.55%的股份，李凌与卢嵩岳通过嵩源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5.62%的股份，卢嵩岳、李凌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0.71%的股份。卢嵩岳、李凌夫妇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卢嵩岳、李凌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嵩岳，男，193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4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军事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1983 年 4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海军司令部通讯部驻 6971 厂，任总军代表；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嵩源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李凌，女，195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航空学院（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仪表及传感器专业；1980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讲师、教研室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获博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任校办副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厦门中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是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李凌、高建明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经营范围：光机电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设计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1年1月2日，厦门信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杰验（2001）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款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1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46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130.00	65.00	货币
2	李凌	40.00	20.00	货币
3	高建明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公司成立时的法人股东三优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6014278-5；住所为厦门市湖滨北路大华银行大厦614-615；法定代表人为卢嵩岳；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食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医药、工艺品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水产品、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仓储及公路汽车货物运输；新科技产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装修装饰。

有限公司成立时，三优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三优高新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300.00	30.00

2	厦门湖里昆仑贸易公司	350.00	35.00
3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减资

200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三优实业减少出资25万元人民币；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李凌认缴20万元、新股东李东风、陈朝、董小鹏分别认缴45万元、30万元、3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增股东李东风与李凌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在增资前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1年5月25日，厦门信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杰验（2001）1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2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1年5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35.00	货币
2	李凌	60.00	20.00	货币
3	李东风	45.00	15.00	货币
4	高建明	30.00	10.00	货币
5	陈朝	30.00	10.00	货币
6	董小鹏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说明：由于对《公司法》不熟悉，公司将股权转让按照减资与增资方式办理，将该次股权调整涉及的增资及减资进行合并办理，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减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但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并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减资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公司债权人就上述未履行减资程序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有限公司在减资的同时进行增资，实缴资本总额并未持续减少，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减资事宜发生在2001年。因此，本次减资行为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着瑕疵，但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三优股份未因前述减资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公司债权

人就上述未履行减资程序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三优有限在减资的同时进行增资，实缴资本总额并未持续减少，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减资事宜发生在 2001 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减资的规定履行相关减资程序不会对三优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规范厦门火炬高新区技术创新资金创业项目的管理，加强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扶持和培育工作，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 16 号文件精神，认为：“三优光电是个较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有利于增强我区的科技实力和水平，原则同意从科技三项费用回收经费中拨出 45 万元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购买三优光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此次会议精神出资 45 万元购买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公司处于创业初期，在政策和财政补贴方面继续政府的扶持和支持。由于公司原股东李东风因个人原因愿意转让其所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2002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李东风将其所持公司的 4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2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35.00	货币
2	李凌	60.00	20.00	货币
3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5.00	15.00	货币
4	高建明	30.00	10.00	货币
5	陈朝	30.00	10.00	货币
6	董小鹏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三优实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3年3月19日，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ZLX验字（2003）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款3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05.00	67.50	货币
2	李凌	60.00	10.00	货币
3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5.00	7.50	货币
4	高建明	30.00	5.00	货币
5	陈朝	30.00	5.00	货币
6	董小鹏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卢嵩岳为公司新股东，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由新股东卢嵩岳于1998年度204.64万元购得的，位于开元区湖滨北路16号1108、1109室两套商品房作价215万元出资。

新增股东卢嵩岳与公司原股东李凌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卢象乾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卢嵩岳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受卢嵩岳的委托，厦门金科信咨询评估事务所对两套出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于2003年3月28日出具了金科信房评（2003）Q067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27日，两套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20.52万元。

2003年6月10日，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ZLX验字（2003）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三优光电于2003年4月30日就1108室房屋取得编号为00243706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并于2003年5月6日就1109室房屋取得编号为00243788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2003年9月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物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05.00	49.69	货币

2	卢嵩岳	215.00	26.38	实物
3	李凌	60.00	7.36	货币
4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5.00	5.53	货币
5	高建明	30.00	3.68	货币
6	陈朝	30.00	3.68	货币
7	董小鹏	30.00	3.68	货币
合计		815.00	100.00	--

注：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国有股权，就上述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涉及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比例变更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应的备案手续，不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

尽管如前所述，2014年4月1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复函》（厦国资函[2014]12号），已经对上述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涉及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比例变更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涉及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比例变更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真实、有效，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三优有限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造成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层层批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局备案，且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嵩源科技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原股东陈朝、董小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嵩源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4月23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

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卢嵩岳、李凌是嵩源科技的股东，分别持有嵩源科技30.00%

及 2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嵩源科技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7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05.00	49.69	货币
2	卢嵩岳	215.00	26.38	实物
3	李凌	60.00	7.36	货币
4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36	货币
5	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5.00	5.53	货币
6	高建明	30.00	3.68	货币
合计		815.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2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与三优实业签署的《有关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厦门三优光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的 45 万元人民币（15%股权）3 年期满后，无论有限公司的资产如何变动，三优实业应按 45 万元人民币购买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此部分股权。

2007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向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报送厦思促（2007）04 号《关于同意持有的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回购的请示》，拟按照与三优实业签署的《有关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回购。同日，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向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报送厦思科（2007）12 号《关于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回购的请示》，拟同意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回购。

2007 年 9 月 27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厦思财（2007）93 号《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申请协议转让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拟同意将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并在该请示中说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69.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6.65 万元，按上述净资产评估估

值测算，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股权投资实际价值为 34.05 万元，低于先前双方约定回购价格（45 万元），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的股权减值近 11 万元。《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厦均达评报字（2007）第 80 号》随附于该请示。

2007 年 10 月 16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国资函（2007）43 号《关于转让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同意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3% 股权按照 2002 年 6 月 24 日与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确定的方式协议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厦门市思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将其持有公司的 5.53% 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三优实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55.22	货币
2	卢嵩岳	215.00	26.38	实物
3	李凌	60.00	7.36	货币
4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36	货币
5	高建明	30.00	3.68	货币
合计		815.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虽为涉及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但该协议转让已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的转让股权价值低于实际转让价格），且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准，2014 年 4 月 1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复函》（厦国资函[2014]12 号），对该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履行完毕予以确认，因此该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嵩源科技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 9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新增 185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到位。

2008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4.50	货币
3	卢嵩岳	215.00	21.50	实物
4	李凌	60.00	6.00	货币
5	高建明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王惠敏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李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王惠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

新增股东王惠敏增资前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9年12月1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4.50	货币
3	卢嵩岳	215.00	21.50	实物
4	李凌	30.00	3.00	货币
5	高建明	30.00	3.00	货币
6	王惠敏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1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均达评报字（2010）第01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716,193.16元，评估值为656.93万元，其中三优实业所持45%股权评估价值为2,956,191.26元。

2010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三优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96万元为底价公开转让有限公司45%的股权。2010年4月1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嵩源科技在竞价会上以296万元的价格成为有限公司45%股权的受让方。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优实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通过挂牌后竞价转让的方式，以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嵩源科技。同

日，嵩源科技与三优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4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695.00	69.50	货币
2	卢嵩岳	215.00	21.50	实物
3	李凌	30.00	3.00	货币
4	高建明	30.00	3.00	货币
5	王惠敏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嵩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25.00%及2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卢嵩岳、李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嵩源科技分别与卢嵩岳、李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

2010年6月1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465.00	46.50	实物与货币
2	李凌	250.00	25.00	货币
3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22.50	货币
4	王惠敏	30.00	3.00	货币
5	高建明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高建明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卢乐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7月21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

新增股东卢乐乐系公司原股东卢嵩岳、李凌之女，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卢乐乐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010年7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465.00	46.50	实物与货币

2	李凌	250.00	25.00	货币
3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22.50	货币
4	王惠敏	30.00	3.00	货币
5	卢乐乐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3、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加流动资金，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游旭文、林振明和杜向竑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1万元由3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3.055元，定价依据是双方协商约定，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新增股东游旭文、林振明和杜向竑在增资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游旭文、林振明和杜向竑未与公司签署对赌、股份回购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总金额（万元）
1	游旭文	130.97	400.00
2	林振明	130.97	400.00
3	杜向竑	49.06	150.00
合计		311.00	950.00

2010年10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了希会厦分验字[2010]第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三位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950万元，其中31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10月29日，厦门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465.00	35.46	实物与货币
2	李凌	250.00	19.07	货币
3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7.16	货币
4	游旭文	130.97	10	货币
5	林振明	130.97	10	货币
6	杜向竑	49.06	3.75	货币
7	王惠敏	30.00	2.28	货币
8	卢乐乐	30.00	2.28	货币
合计		1311.00	100.00	--

14、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卢嵩岳、李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3%和2%的股权转让给新动生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2月28日，卢嵩岳、李凌分别与新动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

新增股东新动生在股权转让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011年1月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425.67	32.46	实物、货币
2	李凌	223.78	17.07	货币
3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7.16	货币
4	游旭文	130.97	10.00	货币
5	林振明	130.97	10.00	货币
6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5	5.00	货币
7	杜向竑	49.06	3.75	货币
8	卢乐乐	30.00	2.28	货币
9	王惠敏	30.00	2.28	货币
	合计	1311.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6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301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217,888.30元。

2011年6月2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厦）字（2011）第0011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089.45万元。

2011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21.79万元按1:0.9892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1年7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东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7月1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3002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2,000万元，2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通过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1年7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100000059）。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为李凌，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649.20	32.46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20	17.16	净资产折股
3	李凌	341.40	17.07	净资产折股
4	林振明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游旭文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杜向竑	75.00	3.75	净资产折股
8	卢乐乐	45.60	2.28	净资产折股
9	王惠敏	45.60	2.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吸收林坚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7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林坚全部以货币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55 元，林坚实际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197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5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23,271,755.34 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1.16 元，本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是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约定，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新增股东林坚在增资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坚未与公司签署对赌、股份回购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203000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到位。

2012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649.20	29.55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20	15.62	净资产折股
3	李凌	341.40	15.54	净资产折股
4	林振明	200.00	9.10	净资产折股
5	游旭文	200.00	9.10	净资产折股
6	林坚	197.00	8.97	货币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4.55	净资产折股
8	杜向竝	75.00	3.41	净资产折股
9	卢乐乐	45.60	2.08	净资产折股
10	王惠敏	45.60	2.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97.00	100.00	--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30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转增股本前 2,197 万股为基数，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203002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3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738.75	29.55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50	15.62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李凌	388.50	15.54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林振明	227.50	9.1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游旭文	227.50	9.1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林坚	224.25	8.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3.75	4.55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杜向竑	85.25	3.41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卢乐乐	52.00	2.08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王惠敏	52.00	2.08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2,500.00	100.00	--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股东游旭文与林志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志滨，双方协商约定了每股一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经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嵩岳	738.75	29.55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50	15.62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李凌	388.50	15.54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林振明	227.50	9.1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林坚	224.25	8.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游旭文	127.50	5.1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3.75	4.55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林志滨	100.00	4.00	货币
9	杜向竑	85.25	3.41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卢乐乐	52.00	2.08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	王惠敏	52.00	2.08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2,5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9日，游旭文与林志滨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游旭文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3.75万股转让给林志滨，双方协商约定了每股一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经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嵩岳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8.75	29.55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0.50	15.62
3	李凌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8.50	15.54
4	林振明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7.50	9.10
5	林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4.25	8.97
6	游旭文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75	4.55
7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75	4.55
8	林志滨	货币	113.75	4.55
9	杜向竑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25	3.41
10	卢乐乐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11	王惠敏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合计			2,5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1日,游旭文与林如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游旭文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0万股转让给林如琴,双方协商约定了每股一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经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嵩岳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8.75	29.55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0.50	15.62
3	李凌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8.50	15.54
4	林振明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7.50	9.10
5	林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4.25	8.97
6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75	4.55
7	林志滨	货币	113.75	4.55
8	林如琴	货币	100.00	4.00
9	杜向竑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25	3.41
10	卢乐乐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11	王惠敏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12	游旭文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5	0.55
合计			2,5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游旭文与方亚章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游旭文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3.75万股转让给方亚章,双方协商约定了每股一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	持股比例(%)
---	------	------	--------	---------

号			股)	
1	卢嵩岳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8.75	29.55
2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0.50	15.62
3	李凌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8.50	15.54
4	林振明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7.50	9.10
5	林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4.25	8.97
6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75	4.55
7	林志滨	货币	113.75	4.55
8	林如琴	货币	100.00	4.00
9	杜向竑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25	3.41
10	卢乐乐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11	王惠敏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	2.08
12	方亚章	货币	13.75	0.55
合计			2,500.00	100.00

注：2011 年底厦门市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规范厦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要求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统一集中登记托管，因此公司与股权托管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2014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股权注销登记受理通知书，与公司解除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 4 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程序，原因是公司股权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统一集中登记托管，上述四次股权转让均经股权交易中心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仅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改变时）才需要登记，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则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虽然游旭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但其姓名在上述四次股份转让时并没有发生改变），因此，上述四次股份转让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李凌：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卢嵩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3、蒋文斌，男，1963年生，美国籍，博士学历。1993年12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电子工程系光电子学专业；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量子电子学研究室，任博士后；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美国摩托罗拉凤凰城总部研究所，历任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和部门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4月创立美国E20通信公司，并任技术和市场副总裁；2004年3月E20被美国JDSU公司并购；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美国JDSU公司，任光模块部门技术总监并负责技术市场；1997年9月至今创立WJ Technologies LLC.技术咨询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4、林振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和恒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柏昊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0月投资控股厦门征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7月19日。

5、陈健，男，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读于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6年8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福州商业汽车队，历任干事、科长、副队长、队长兼党总支书记；1991年6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任车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益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国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永固（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福州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福州开发区益海渔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益力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福州华凌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福州通达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福建佳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二）公司监事

1、卢乐乐，女，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任总办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办经理、法律顾问。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2、范鹭春，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任品管、采购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厦门市荣佳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戴尔（中国）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综合管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3、缪金坤，男，1979年11月8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闽东技术学院电工电子专业；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福州康顺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车间主任、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江晓，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年7月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现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工程专业；2008年9月获得厦门大学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三德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配方技术员和生产管理；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矽利康橡胶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三德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中心课长，主持千年虫系统升级工作；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ITT，任设备动力课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东莞新锐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肯博（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任工厂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2014年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2、孙方韦,女,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兴创通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待业;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迈士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部,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181,292.70	54,870,971.10
净利润(元)	4,169,156.67	3,833,23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9,156.67	3,833,2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6,283.25	2,972,12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6,283.25	2,972,120.76
毛利率(%)	19.09	20.12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	8.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2.56
存货周转率(次)	3.02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285.32	-8,104,45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32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65,241,116.39	65,356,959.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81,140.19	34,711,98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39
资产负债率(%)	40.40	46.89
流动比率(倍)	2.44	2.08
速动比率(倍)	1.51	1.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曙云

项目小组成员：杜玉鹏、刘云飞、张硕、陈北、张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10-5924 1188

传真：010-5924 1199

经办律师：王晓旭、谢莹

项目负责人：王晓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陈祖珍、钟晓连

项目负责人：陈祖珍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电话：0591-87822168

传真：0591-8785864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庆国、姜年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信息光电子领域内有源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规模量产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光收发组件及光模块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光纤到户、移动通讯、有线电视等设备，已进入全球电信运营商的供应链。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电探测器芯片和光收发器件、组件、模块亦已形成了系列产品进入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光纤传感、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光通信领域内的光电子器件分为光有源器件和光无源器件，公司主要生产光有源器件，包括高速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光组件及光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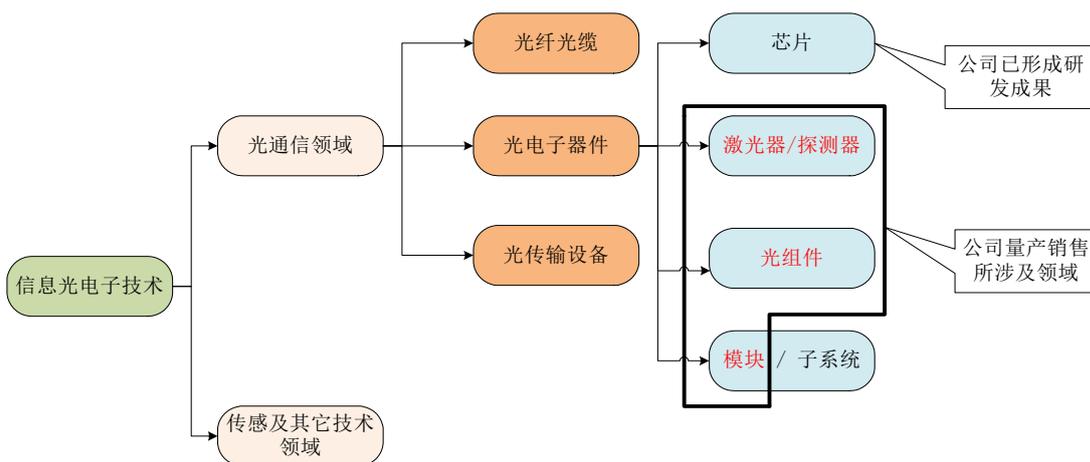


图2-1：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细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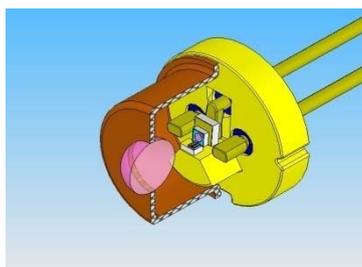


1、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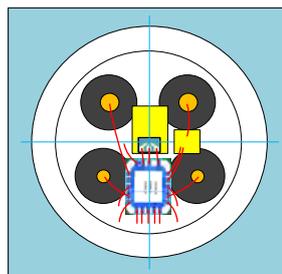
应用于光通信的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是光纤通讯系统中电信号和光信号相互转换的核心器件。

半导体激光器主要做光源即信号发射源用，其功能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是由激光器芯片、探测芯片（MPD）、热沉、陶瓷基片、管座、管帽构成。主要参数有：输出光功率、阈值电流、正向电压、监视电流，MPD暗电流、斜效率、跟踪误差等。公司提供的产品按波长及芯片类型可分为：850nm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1310nm/1550nm FP激光器、1310nm/1550nm DFB激光器。

探测器主要做信号接收用，其功能是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是由探测器芯片、TIA芯片、陶瓷基片、管座、管帽构成。探测器的主要参数有：暗电流、响应度、反向击穿电压、灵敏度等。公司提供的产品按波长可分为850nm、1310nm、1550nm；按速率可分为155M、622M、1.25G、2.5G、4.25G、10G。



激光器结构图



探测器结构图

2、光收发组件

光收发组件可细分为：

(1) 光发射组件（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其功能是将带有信息的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并将光信号送入光纤进行传送。

(2) 光接收组件（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其功能是接收光纤传送的光信号，经组件内的半导体探测器件还原成电信号。

(3) 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利用波分复用技术将接收功能和发送功能融为一体，可实现单根光纤光收发一体双向传输。

3、光模块

(1) 光发射模块是指将LD、LD驱动电路、保证LD安全稳定工作的控制电路，及其他光学元件集成在一个管壳内形成的光发射功能的模块。

(2) 光接收模块是指将探测器管芯、前置放大器、阻抗匹配电路、电路状态监

视警示电路，及若干光学元件集成在一个管壳内形成的光接收功能的模块。

(3) 光收发一体模块作为光接口收发光信号，由光收发一体器件、电子功能线路板以及光接口三部分组成。光发射部分由光源、驱动电路、控制电路三部分组成，具有发射禁止和监视输出的功能。光接收部分主要由光探测器、前置放大电路和限幅放大电路三部分组成，并具有无光告警功能以及时钟恢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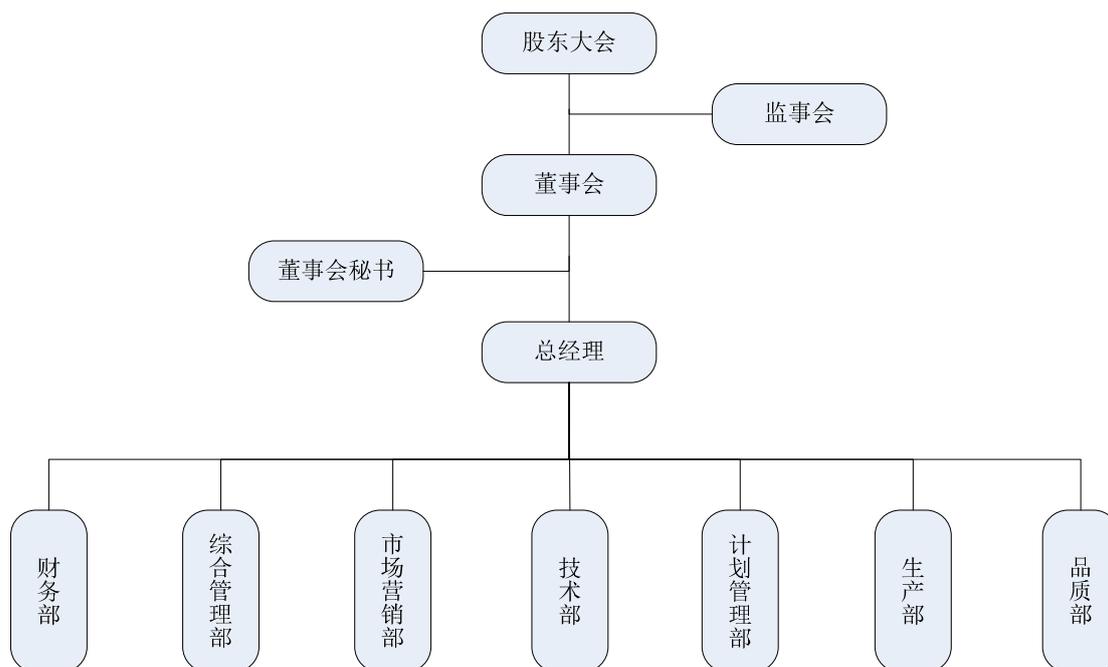
常见类型有：SFP、SFF、SFP+、GBIC、XFP、1x9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应用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功能及应用领域
电信运营商领域	1	千兆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P2P 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PON-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可以实现光电信号转换功能，应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到户 (FTTH) 等光收发设备，如：光猫、光交换机等。
	2	10G 高速光收、光发组件	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10G-1310nm	可以实现长距离高速信号的传输和光电转换，应用于 4G 移动通讯网络 (TD-LTE) 布网光模块，如：10G-SFP+ 光模块等。
	3	多种速率光收、光发组件系列	155M~10G-光收发组件	应用于光纤模块、光纤收发器，实现光收、光发功能。如：QSFP+、SFP+、XFP 等各种光模块。
	4	光模块系列	SFP+、1*9	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网络中，各种设备的光接口。如：交换机、路由器、数字用户线路接入复用器 (DSLAM) 等。
数据通信领域	5	1.25G~10G-850nm 光收、光发组件	1.25G~10 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850nm	可实现短距离 1.25G~10G 高速信号的光电转换，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短距离大数据传输。
其他	6	常规及超小型光电探测器	光电探测器-T046 Mini 探测器-T025	可实现光信号的探测及监视功能。应用于长距离、大容量、高速率的光纤通信网络的光纤放大器 (EDFA)，是 DWDM 系统及未来高速、全光网络不可缺少的。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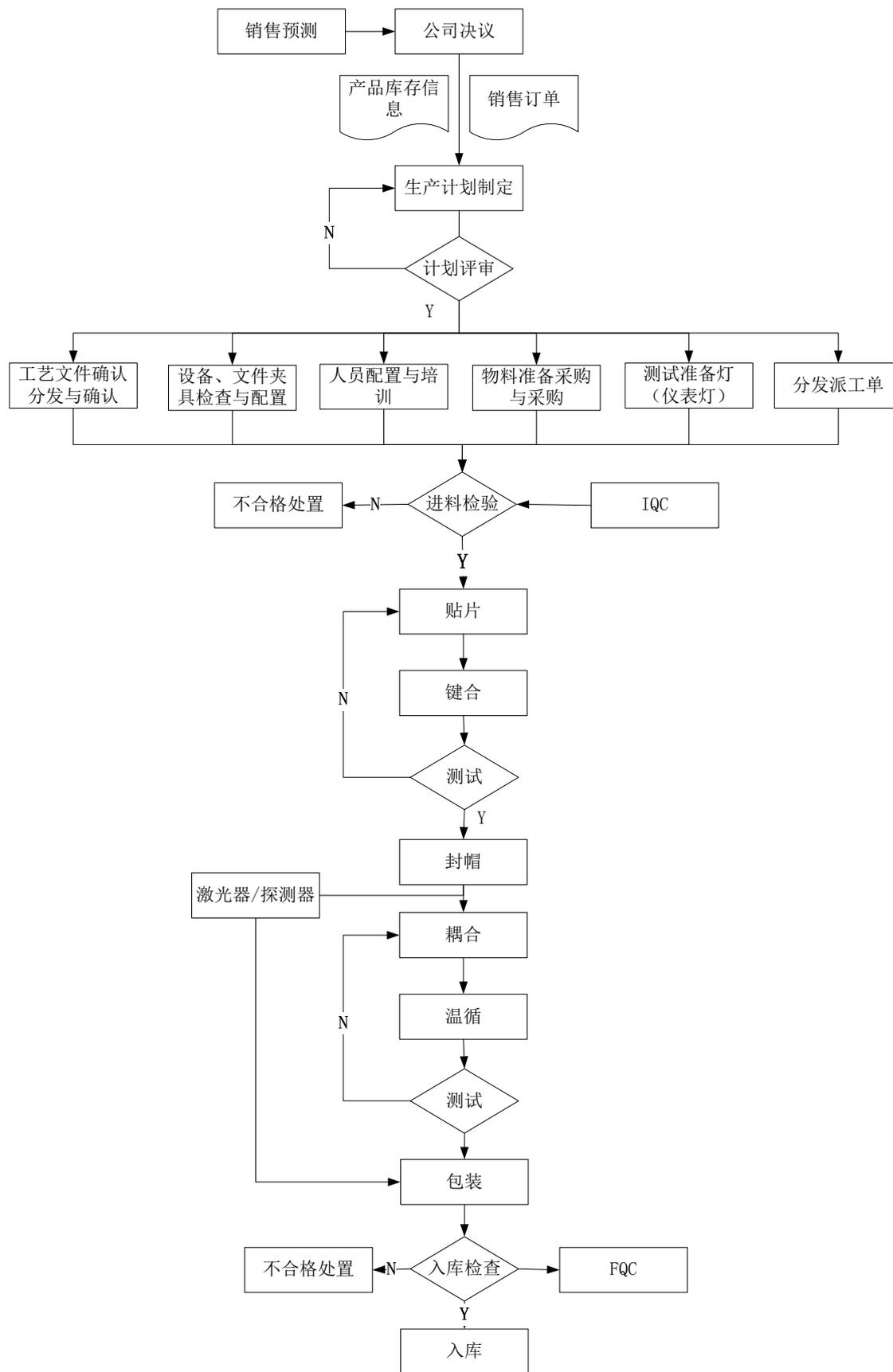
(1) 批量生产。公司在每年年初，根据市场营销部的本年销售预测、实际已收到的订单以及管理层的预期，综合考虑商品库存信息制定本年度的生产计划，由计划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首先，计划管理部按照工艺文件（BOM 表）确定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对照公司库存提出本次生产所缺材料数量、型号等数据，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所采购原材料经品质部 IQC 检验后入库。

计划管理部根据客户交货要求、产线生产状况、设备状况、人员状况及物料到料情况派发生产通知单。

在批量生产前要进行首件检验生产，品质部巡检工程师（IPQC）确认合格后开始产品生产，经过贴片、键合、测试、封帽、耦合，再按工艺要求经过老化（温循）、测试、包装，经品质部 FQC 检验合格后入库。

(2) 定制生产。定制生产是指根据客户特定技术规格需求等原因而实施的少量生产，一般定制生产的发起主体为市场营销部，技术部根据产品技术规格调式研发新产品，生产部进行小规模生产。公司定制生产的产品数量一般不超过 50 件。定制生产与大批量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定制生产过程控制主要是由技术部门把控。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10G 高速光器件和组件技术

10G 高速光器件和组件技术主要需解决芯片来源、封装工艺及测试技术、寄生参数对高频信号的影响。该技术通过建立精确的光学模型及电路模型，对信号传输状态进行仿真，并通过实验和仿真不断优化光学设计、电学设计、精密结构设计，使产品达到所需的最佳参数状态，实现 10G 高频信号的正常传输和转换。该技术获得 3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激光器测试装置”、“一种用于 10G 激光器 TO 封装的新型陶瓷片”、“一种具有斜窗管帽结构的 TO 封装激光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 10G 高速光器件和组件技术生产的产品一致性好、质量稳定、可靠，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满足了 10G 光纤传输网络特别是目前 4G LTE 通信网络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了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自动化量产技术

公司开发的自动化量产技术，解决了光通信行业一直以来的手工生产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及组件，生产标准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规模小的问题。公司开发人员充分利用运动控制技术及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优化软件、提高了设备精度，开发工夹具及配套设备，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自动化量产生产线。生产效率较比传统生产线大幅提高，良率、可靠性均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应用该技术建成的生产线可满足大批量、多品种生产要求，且能满足 10G 以上高速器件自动化批量生产封装工艺要求，受到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自动化量产技术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自主创新替代进口整套设备，损失大大降低，该技术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测试系统和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设计技术

为保证光器件质量，公司向客户提供生产监控数据，并且确保数据与产品的对应性。为满足产品生产数据的可追溯性，公司开发了测试系统和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设计技术。公司自主设计测试电路，建立数据自动测试采集系统，利用条码识别技术、数字图像识别技术以及数据库软件技术，快速准确地测出数据并将采集到的多项数据储存于数据库，实现了历史数据信息的追溯查询，生产状况的监控，为客户提供了详尽的测试数据。该技术获得了 5 项专利。

4、超小型半导体器件技术

为了满足设备小型化要求，公司对光电探测器超小型技术进行开发设计及封装，经过结构光学、电学设计及仿真模拟，设计出紧凑合理的超小型探测器内部装配结构，开发出满足发散光和准直光应用的超小型光电探测器产品。产品在封装技术上，公司对封焊设备进行改造，实现了封焊 T046 产品的设备同时满足超小型器件封焊要求，实现了规模量产且产品合格率高，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获得了 1 项专利。

5、单纤双向/三向光组件光学结构设计

该技术采用波分复用技术、单纤双向/三向传输的光器件设计技术，优化了结构设计及独特的光学设计，可实现高可靠性、低成本规模量产，既方便员工操作，又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接收灵敏度。

6、模拟射频信号电路设计技术

模拟射频信号电路设计解决了高速信号传输时的电磁兼容、信号干扰等技术难题，该技术通过电磁兼容性设计、高速信号传输线设计、多层布线设计、模数隔离设计、射频信号测试设计，确保了高速模拟信号传输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

7、紫外光电探测器芯片设计与制备工艺技术

紫外光电探测器芯片设计与制备工艺技术，通过选择适当的热氧化温度、氧化速率等工艺设计，保证了氧化层的质量和厚度；采用多台阶边界面方案或斜坡边界面的方案，解决了器件边缘界面击穿问题。通过该技术，提高了紫外光电探测器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水平。

8、40G QSFP+ AOC 光电集成器件阵列封装技术

40G QSFP+ AOC 光纤传输技术，是通过开发 4*10G 四通道激光器芯片阵列和 PIN 芯片阵列、高速有源器件芯片阵列封装技术、综合高速电路板设计、精密注塑结构设计、光纤阵列耦合技术、高精度透镜与光纤对位技术及高速测试系统，解决高速光互联的关键技术难题，利用光纤扁平电缆连接两头的光模块，组成高速数据传输的有源光缆。四通道激光器阵列和 PIN 阵列芯片封装技术难度大，必须大幅度提高封装精度，解决芯片阵列封装、光路和电路密集、光串扰和电串扰的技术难题。此项技术开发的产品 40G QSFP+ AOC 具有传输速率高，传输距离长，结构紧凑，体积小，功耗更低的特点，非常适用于云计算及数据中心服务器与储存设备间的数据高速传输，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获得形式
1	δ 掺杂 4H-SiC PIN 结构紫外光电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2-23	三优光电	ZL 2006 1 0135372.0	受让取得
2	用于 650nm 光纤通信的光电探测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3-12-24	三优光电	ZL 2003 1 0121088.4	原始取得
3	一种 PIN 结构 4H-SiC 紫外光电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06-12-23	三优光电	ZL 2006 2 0156586.1	受让取得
4	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08-07-22	三优光电	ZL 2008 2 0103125.7	原始取得
5	3GHz 带宽光电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0-05-07	三优光电	ZL 2010 2 0185084.8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 10G 激光器 TO 封装的新型陶瓷片	实用新型	2010-12-28	三优光电	ZL 2010 2 068447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斜窗管帽结构的 TO 封装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0-12-28	三优光电	ZL 2010 2 0684470.1	原始取得
8	一种插拔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1-30	三优光电	ZL 2011 2 0487388.4	原始取得
9	一种激光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30	三优光电	ZL 2011 2 0487377.6	原始取得
10	一种分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2-12-17	三优光电	ZL 2012 2 069740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2-14	三优光电	ZL 2012 2 0691673.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封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17	三优光电	ZL 2012 2 0697474.2	原始取得
13	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高灵敏度插拔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6	三优光电	ZL 2012 2 0731228.4	原始取得
14	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高灵敏度尾纤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6	三优光电	ZL 2012 2 0728330.9	原始取得
15	一种激光器 LIV 常温性能的无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71583.9	已获授权
16	一种激光器 LIV 低温性能的无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71527.5	已获授权
17	一种激光器 LIV 高温性能的无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71509.7	已获授权
18	一种激光器光斑的位置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68117.5	已获授权
19	一种激光器眼图性能的无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71513.3	已获授权
20	一种探测器灵敏度性能的无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三优光电	ZL 2013 2 0771584.3	已获授权

注：（1）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

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公司最近一期末账面无形资产原值为 2,729,821.05 元，账面净值为 2,073,253.33 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专利技术以及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资本化的“10G 半导体激光器 T0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无形资产”；

(3) 股份公司与厦门大学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厦门大学将其第 ZL200610135372.0 号和第 ZL200620156586.1 号两项专利的 50% 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人民币 2 万元。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厦门大学支付了 2 万元专利权转让费。2014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4 日，公司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上述两项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4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上述两项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目前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申请案号	状态
1	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	发明	2012-12-14	三优光电	201210541827.4	受理
2	一种激光器无斑的位置识别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3-11-29	三优光电	201310620454.4	受理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 1 项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拟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3113420	第 9 类：光电管；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半导体器件；传感器；半导体；精密测量仪器（商品截止）	2004.8.28-2014.8.27

注：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续展注册证明，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三）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获奖情况

名称	证书类型等级	发放单位
应用于光纤到户的高速光收发组件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厦门市人民政府

2、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同意，公司取得《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360023，2012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复审，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6日。

2008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100045，有效期三年；

2008年4月18日，经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查通过，公司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705460584，备案登记号：3995601546，2011年9月22日复审审查通过；

2011年8月19日经厦门市商务局同意，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65073），获准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企业代码：3502705460584号；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6,965,626.70元，净值10,260,771.18元，占2013年期末资产的15.73%。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的设备主要为生产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生产模具、工作台、电脑等研发、生产、办公设备。

用于生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期末净值（元）	成新率（%）
1	自动组件耦合产线	生产设备	8,702,881.04	2,598,019.60	6,104,861.44	70
2	自动芯片封装产线	生产设备	2,633,417.21	1,123,229.67	1,510,187.54	57
3	测试中心	测试设备	1,603,247.47	582,596.97	1,020,650.50	64
4	重点实验室设备	测试设备	1,571,125.62	1,104,380.84	466,744.78	30
5	组件粘胶耦合产线	生产设备	657,629.37	205,954.56	451,674.81	69
6	手动芯片封装产线	生产设备	405,949.04	155,481.75	250,467.29	62

公司具有自动化生产线，部分成新率较低的生产设备存在更新设备的可能。其余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

要资产情况”之“(四) 固定资产”。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84	55.63
30-39岁	57	37.75
40岁以上	10	6.62
合计	15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5.96
研发人员	14	9.27
营销人员	6	3.97
财务人员	4	2.65
生产人员	118	78.15
合计	15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6	3.97
本科	20	13.25
专科	22	14.57
中专及以下	103	68.21
合计	15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卢嵩岳：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嵩岳先生曾任海军司令部通讯部驻 6971 厂总军代表，曾获军委科技革新二等奖、沈阳军区科技革新一等奖，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各一次、个人三等功 4 次；在创办三优光电以来，先后主持、参加了一种 PIN 结构 4H-SiC 紫外光电探测器、3GHz 带宽光电探测器、Mini 光电探测器等十几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是发明专利“ δ 掺杂 4H-SiC PIN 结构紫外光电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 PIN 结构 4H-SiC 紫外光电探测器”、“3GHz 带宽光电探测器”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 李凌：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简历”。

李凌博士从创办三优光电以来，主持了公司的产学研合作，先后主持、参加了国家级、省市级 2 个项目的立项申报、研发方案制定及项目验收工作，其主持的“10G 半导体激光器 T0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09 年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扶持，是发明专利“ δ 掺杂 4H-SiC PIN 结构紫外光电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 PIN 结构 4H-SiC 紫外光电探测器”、“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现任海峡两岸光通信产业联盟常务秘书长及副理事长，主持承办了七届海峡两岸光通讯论坛。

(3) 江晓：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晓先生擅长软件设计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曾引进改造过多种国外进口自动化设备，并开发过多种自动化设备，在股份公司先后主持、参加了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其主持开发的“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项目于 2013 年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扶持，是两项发明专利“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和“一种激光器光斑的位置识别装置和方法”，及“一种激光器测试装置”、“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4) 饶华斌：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贸易和经济学双学位本科。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厦门声普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美国松实国际公司厦门办事处，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丹麦希萌工贸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任模具设计工程师和产品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饶华斌先生具有多年技术研发工作经验，擅长研发光学、项目管理及精密结构设计，在股份公司先后参加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并主持了项目开发、3G 移动通讯射频组件、10G 半导体激光器、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等，是“一种用于 10G 激光器 T0 封装的新型陶瓷片”、“一种具有斜窗管帽结构的 T0 封装激光器”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 2013 年厦门市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5) 缪金坤：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缪金坤先生具有十多年光通讯器件行业工程技术经验，曾担任三优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擅长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和技改工作，在股份公司先后参加了导体激光器芯片封装工艺、10G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封装工艺、高速信息光电器件的规模量产和自动化产线的技术改造、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等试制及工艺工程负责，是多个国家、省市级项目的主要参考者，是发明专利“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及“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一种插拔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6) 陈国祥：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09 年至今就职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组组长、组件产品线、工艺负责人，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具有工艺设计开发经验、工艺技术改进经验，擅长设备软件设计及工夹具设计，在股份公司曾负责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高速信息光电器件的规模量产和自动化产线的技术改造”、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的设备升级软件设计及工夹具设计，是 2 项发明专利“一种将激光器精准压入四方座中的压合设备”和“一种激光器光斑的位置识别装置和方法”，及“一种激光器测试装置”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7) 曾延华：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厦门天之域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0 年至今就职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技术部经理助理职务，任期三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曾延华先生擅长高频/射频电路设计及高速器件测试平台设计，在股份公司参与了 1.25G-2.5G 半导体激光器、3G 移动通讯直放站射频组件、10G 半导体激光器、应用于光通信的 Mini 系列光电探测器、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等多项国家、市级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的测试工作，其设计搭建的 10G 高速测试平台为公司国家创新基金项目“10G 半导体激光器 T0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的顺利实施并通过验收做出贡献，是“一种激光器测试装置”、

“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高灵敏度尾纤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高灵敏度拔插式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等3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2013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8)邱名武：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机电技术应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半导体芯片封装项目负责人，产品线工程师，任期三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邱名武先生具有丰富的激光器、探测器样品试制及封装经验，在股份公司参加过1.25G-2.5G半导体激光器、3G移动通讯直放站射频组件、10G半导体激光器、应用于光通信的Mini系列光电探测器、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GPON光收发组件等多项国家、市级项目产品的封装设计及试制工作，是“一种具有斜窗管帽结构的TO封装激光器”、“一种用于10G激光器TO封装的新型陶瓷片”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是2013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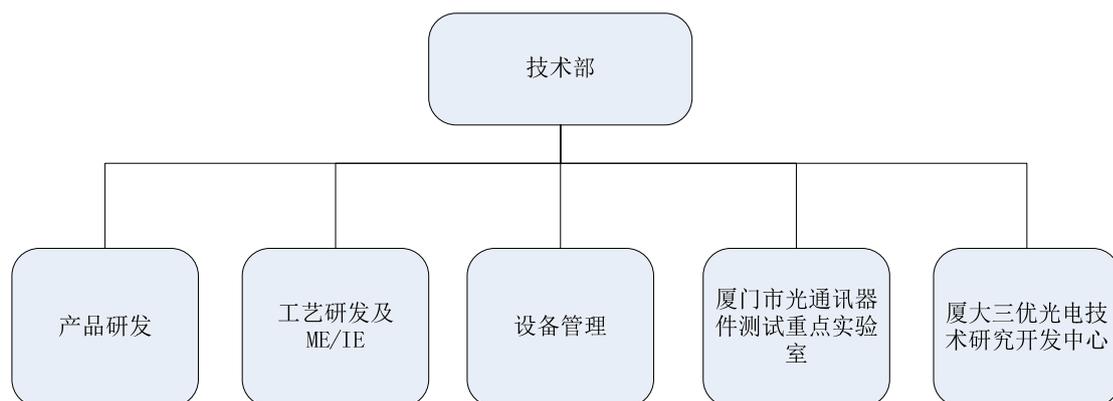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嵩岳	董事	738.75	29.55
李凌	董事长	388.50	15.54
江晓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饶华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缪金坤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曾延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陈国祥	核心技术人员	--	--
邱名武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127.25	45.09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部由产品研发、工艺研发、ME/IE 设备管理、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厦大三优光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 产品研发：主要负责产品的前期设计工作，包括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测试平台设计以及样品试制验证。

(2) 工艺研发及 ME/IE：主要负责产品的制程工艺设计，以及工艺方法的前期导入。

(3) 设备管理：主要承担制程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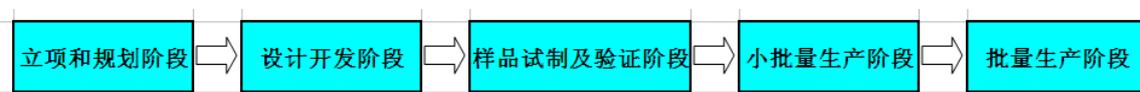
(4) 厦门市光通讯器件测试重点实验室：主要承担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测试任务，以及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大学等委托的对外技术项目测试分析工作。

(5) 厦大三优光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要承担新型应用领域的光电芯片及器件的研制工作。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注重产学研的发展模式，2001年与厦门大学共同成立“厦大三优光电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了以高校科研力量为依托的自主研发实体。为了加强研发实力，公司于2010年与厦门大学合作建立了“厦门市光通讯器件测试重点实验室”。另外，公司还与其它国家级的研究单位，如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建省中心检验所、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2、业务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为保证研发效率，明确责任主体，以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产品研发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立项和规划阶段

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方向，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技术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产品可行性评估等信息，完成《新产品立项评估表》并经总经理批准。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资源情况，做好《项目开发进度计划表》。

（2）设计开发阶段

根据客户相关技术规格书及本行业相关标准，确认新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形成《新产品开发规格书》；技术部经理依《新产品开发规格书》相关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芯片设计或选型、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生产工艺设计等，并依《项目开发进度计划表》及时完成相关设计开发任务；

（3）样品试制及验证阶段

根据设计开发阶段所输出的产品和工艺技术资料，采购相关样品试制物料，并完成样品试制；依《新产品开发规格书》的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各种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确保样产品各种性能指标及结构尺寸完全达到《新产品开发规格书》相关要求；同时对样品做可靠性验证，确保产品完全通过本行业相关可靠性相关测试。依客户需求情况，发送一定数量的正式样品给客户确认。

（4）小批量生产阶段

样品经客户验证确认合格后，组织小批量生产，并解决小批量生产出现的各种工艺技术问题，并提高生产的直通率和良品率，为批量生产做好相关准备。

（5）批量生产阶段

接到客户正式批量订单后，将产品正式导入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使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阶段	产品或技术与现有产品或技术的优劣势比较
1	40G QSFP+ AOC	立项和规划阶段	本产品是下一代的主要高速有源光缆，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传输速率为40Gbps，传输速率是10G产品的4倍
2	4G LTE 10G 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	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产品是应用于目前4G LTE的高速光收发组件，传输速率为10Gbps，是现在主流GPON 2.5Gbps传输速率的4倍
3	10G 850nm 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低成本方案）	样品试制及验证阶段	本产品是应用于数据中心及云计算的高速光收发组件，传输速率为10Gbps，是目前普通1.25G 850nm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传输速率的8倍；与现成10G产品相比，成本更低

4	10G 1310DFB 光发射组件（低成本方案）	样品试制及验证阶段	本产品是应用于目前接入网的高速光收发组件，传输速率为 10Gbps，是现在主流 GPON 2.5Gbps 传输速率的 4 倍；与现成 10G 产品相比，成本更低
5	尾纤型 MINI 光电探测器	样品试制及验证阶段	本产品是应用于主干网的光功率监控，空间体积是现有的尾纤型光电探测器（T046）的 1/4，具有小型化的特点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5.83%。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专门的科研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实验室、配备了专用的实验设备，为公司产品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3,003,008.75	5.48
2013 年度	3,971,624.57	5.83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6、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7,475,509.53	10.97	-	-
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52,572,045.00	77.14	36,008,720.68	65.67
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	8,103,738.17	11.89	18,827,250.42	34.33

器件、组件及模块				
合计	68,151,292.70	100.00	54,835,971.10	100.00

公司收入与利润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产品，拥有相关技术知识产权。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光通信设备生产商、光收发模块与系统集成生产商、光电网服务商、云计算数据中心，如 Avago、Cyoptics、Oplink、高意、AOI、昂纳、台达、易飞扬等。未来公司产品还将进入物联网及传感领域。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CYOPTICS INC. Co	19,978,862.35	29.32
2	SEA GIANT	8,341,812.42	12.24
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67,992.48	10.22
4	COSEMI	5,289,950.41	7.76
5	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23,341.45	7.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501,959.11	66.77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8,151,292.70	100.00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657,867.69	23.08
2	CYOPTICS INC. Co	11,365,809.78	20.73
3	SEA GIANT	9,720,888.10	17.73
4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740,180.58	6.82
5	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0,393.16	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365,139.31	71.79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4,835,971.10	100.00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79%、66.73%。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目前，电信运营商的全球供应链具有严格的准入门槛，供应商认定周期长，从客户样品确认、可靠性验证到最终通过供应商认定，至少需要 1 年多的时间，国外客户甚至需要 3-5 年，因此进入大客户的全球供应链较为困难。公司以直销方式进入国际

大客户的全球供应链，通过参加国内外光通讯行业专业展会、多年客户关系积累、营销人员上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光通讯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已经进入如 COSEMI、台达等多家国外大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公司产品定价参照市场行情、产品价格、产品性质、订单量大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产品通过自动化设备生产，可靠性较高，普通产品定价策略会接近市场平均价格水平；部分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例如新产品、特殊型号产品定价较高，而客户订量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价格相对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采取大客户的营销战略，已取得初步成效，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35,971.10 元、68,151,292.70 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4%，CYOPTICS、SEA GIANT、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均保持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客户较为稳定；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进入全球知名厂商 COSEMI、台达的全球供应链。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无需数量庞大的营销人员，目前的营销团队规模足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注：CYOPTICS 与 COSEMI 是全球知名的光电子器件、组件、模块、通信设备生产商，业务涵盖范围广泛，且掌握激光器与探测器芯片等核心技术；公司向 CYOPTICS 采购材料为激光器，系电信光纤到户的用户端设备的核心部件，目前电信采用的 GPON 网络设备厂商只认可美国 CYOPTICS 公司和日本三菱公司激光器；公司向 COSEMI 采购材料为激光器芯片，系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的核心部件，COSEMI 在自行设计和生产芯片领域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将 CYOPTICS 和 COSEMI 作为三优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具备出色的封装工艺技术，客户出于技术考虑，对核心部件的生产封装工艺有特殊要求，向公司采购光电组件产品；公司从 CYOPTICS、COSEMI 采购核心部件如芯片或激光器，经过复杂的封装工艺流程将产品销售给 CYOPTICS、COSEMI，因此 2012 年度 CYOPTICS、2013 年度 CYOPTICS 和 COSEMI 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

出色的封装工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封装作为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能够大幅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客户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研发，将复杂的工艺生产环节转移至诸如公司之类的封装厂商；从产业发展的趋势分析，该情况的存在使得光电通信产业上下游分工明确，产业链条的生产效率、经济效益更加突出，因此该情况的存在具备

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 CYOPTICS 采购激光器，从其它供应商采购其它材料，经过耦合、老化（温循）、测试、包装等封装工艺流程，最终向 CYOPTICS 销售光收发组件；目前 CYOPTICS 已被收购，且已经不再经营现有业务；

2013 年度，公司从 COSEMI 采购激光器芯片，从其它供应商采购其它材料，公司经过贴片、键合、测试、封帽、包装等封装工艺流程，最终向 COSEMI 提供探测器组件。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速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光组件及光模块等，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激光器（长波长 1310、1490、1550）、金属结构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生产过程中，生产检测设备为小型设备，产品的生产、测试和通电负荷工序耗电较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他能源消耗不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37,573,390.30	49,477,618.53
营业成本	43,833,630.26	55,165,513.73
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	85.72%	89.69%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波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CYOPTICS	10,583,780.98	19.57
2	COSEMI	5,758,569.40	10.65
3	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583,760.64	10.32
4	深圳市华荣鑫商贸有限公司	3,599,849.56	6.66
5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84,025.69	5.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309,986.27	52.35
2013 年采购总额		54,085,702.75	100.00

2012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200,854.69	17.84
2	深圳市西中商业有限公司	7,489,508.60	16.29
3	CYOPTICS	4,068,778.25	8.85
4	SCHOTT	3,492,569.50	7.60

5	成都奥普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3,522.36	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595,233.40	55.68
2012年采购总额		45,981,967.50	100.00

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5.68%和52.35%，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芯片、激光器、尾纤、模块软件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年4月	微型探测器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15,384.62	履行完毕
2	2012年6月	光模块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52,249.60	履行完毕
3	2012年7月	光收发组件	CYOPTICS INC. C/O	\$146,800.00	履行完毕
4	2012年7月	激光器组件	COSEMI	\$44,500.00	履行完毕
5	2012年8月	微型探测器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85,974.36	履行完毕
6	2012年9月	光收发组件	CYOPTICS INC. C/O	\$2,26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2年11月	光收发组件	SEA GIANT	\$115,500.00	履行完毕
8	2013年2月	光收发组件	CYOPTICS INC. C/O	\$1,039,500.00	履行完毕
9	2013年6月	探测器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6,923.08	履行完毕
10	2013年10月	光模块、SFP模块（含软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2,5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年11月	激光器组件	COSEMI	\$208,860.00	履行完毕
12	2013年12月	光收发组件	深圳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年12月	探测器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7,863.25	履行完毕
14	2014年2月	光收发组件	深圳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65,500.00	执行中
15	2014年3月	激光器组件	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539,334.00	执行中
16	2014年3月	激光器组件、探测器组件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	1,145,900.00	执行中

17	2014年4月	探测器组件	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	2,071,000.00	执行中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年2月	激光器	深圳市西中商业有限公司	1,402,200.00	履行完毕
2	2012年8月	激光器	CYOPTICS	\$37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年3月	光模块控制	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45,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年8月	陶瓷片、支架	深圳市华荣鑫商贸有限公司	701,988.00	履行完毕
5	2013年10月	光模块控制	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68,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年10月	尾纤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2,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年11月	光电组件	星辰先创通信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2,022,520.00	履行完毕
8	2013年12月	激光器	深圳市通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1,012,200.00	履行完毕
9	2014年3月	激光器芯片	COSEMI	\$119,400.00	执行中
10	2014年3月	激光器	COMSTAR OMMUNICATIONS LTD	\$225,600.00	执行中
11	2014年3月	激光器芯片	深圳市特瑞杰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00	执行中
12	2014年3月	激光器	宁波市鄞州骏通贸易有限公司	354,200.00	执行中

注：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①含税金额100万元以上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部分低于100万元的重要产品的单笔业务订单、合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①含税金额10万元以上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2年2月	借款合同	厦门银行	4,800,000.00	履行中	3年
2	2012年2月	借款合同	厦门银行	2,200,000.00	履行中	3年
3	2012年9月	借款合同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履行中	3年
4	2013年3月	借款合同	厦门银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1年
5	2013年10月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0	履行中	1年
6	2013年10月	借款合同	厦门银行	800,000.00	履行中	1年
7	2013年10月	借款合同	厦门银行	500,000.00	履行中	1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多年的光通信领域光电子器件生产经验，集中精力关注行业先进技术的变化发展，保持高端光电子器件技术的持续创新，紧跟光通信行业尤其是国内外领军企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形成 10G 高速光器件和组件技术、自动化量产技术、超小型器件封装技术、测试系统和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设计技术、单纤双向/三向光组件光学结构设计、两项芯片技术、模拟射频信号电路设计技术、40G QSFP+ AOC 光电集成器件阵列封装技术等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不断跟踪市场热点，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速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光组件及光模块等产品，并在 10G 系列产品和小型化 mini 探测器件及 Gpon 单纤双向组件和数据中心 850nm 短距离高速器件等细分市场抢占领先地位。随着企业规模量产能力的扩张，自动化生产工艺的提高，进入全球大客户供应链，作为出口加工高端器件的基地，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为企业持续生产运营提供最优质可靠的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生产；研发中心针对客户特定需求以及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大规模量产、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速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光组件及光模块等光电子器件产品，从而获得持续增长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经营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光电子行业。光电子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

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信息产业部开展对本行业的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电子器件是构建我国现代高速信息网络的基础，是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核心。为了提高和加强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国家和有关部门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发展。

1983年起，光电子器件先后被列入“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亦称“863”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亦称“973”计划）等计划的重点发展领域和研究方向；此外国家信息产业部“九五”、“十五”规划中都将光电子器件作为高速宽带信息网络构建基础加以重点发展；

光电子器件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为了加强国内信息光电器件企业的技术发展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多种行业政策以支持光通讯行业的发展；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将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新型元器件生产也名列其中；

2006年8月30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新型元器件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

2007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将10Gbit/s、40Gbit/s SDH设备、DWDM设备、新型元器件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

2008年1月，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联名具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国家明确提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2009年2月工信部颁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要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电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三农”水平，加速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

发展壮大涉农电子产品和信息服务产业；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方案》中明确，将逐步扩大三网融合试点广度和范围，推进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高速光器件（有源和无源）、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纤激光器件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

2012年5月4日，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通过“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加速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进程，积极推进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规划》发展重点包括：信息宽带网络的升级（光纤接入和宽带无线的建设）、TD-LTE 的研发、产业化发展和商用、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商用规模部署、云计算的推广应用、三网融合技术和业务应用创新、物联网研发和标准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的提升和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

2013年3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其中信息技术和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分别被纳入总体部署的7大重点领域和“十二五”时期国家建设重点；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8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

2、行业发展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通信领域的光电子器件行业，光电子器件是构建光通信系统的基础与核心，而光通信作为目前为止传输层唯一的有效传输手段，其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过程，也经历了一个由高峰到低谷的过程。

20世纪末，是光通信发展最为辉煌的时期，当时的人们对光通信的理解仅仅局限于追求超高速、大容量，超高速率的产品被研制出来并部分投入到商用。

进入21世纪以后，光通信行业利润大幅下降，光纤的价格甚至比普通铜线的价格还要低，当时根据中国联通基础网络部的调查，联通骨干网络上的光纤容量的使用率不到20%。

经过几年的行业低迷期，整个通信行业渐渐复苏，并重新走上高速发展的道路。光通信研究的重点已经从大容量、超高速转变为实现智能化、自动化。自动交换光网

络（ASON）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产生的；ASON网络的最大优点就是实现了以往光网络复杂、冗余的人工连接指配，取之为简单、便利的自动电路配置；ASON的引入，可以说是光通信发展历史的里程碑，它改变了很多学者研究光通信的思路。

随着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光网络除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之外，接入网也越来越多的进入光网络，于是在接入网中，光纤到户（FTTH）也逐渐开始广泛应用，取代了原有的双绞线上网方式（xDSL），以谋求更大的带宽。

3、发展现状与趋势

光通信行业近几年受全球宽带化建设的带动，市场需求一直呈上升趋势，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光通信行业的增长成为一大亮点。

2012 年全球光纤用量约 2.36 亿芯公里，光纤累计用量已超过 18 亿芯公里；2012 年我国光纤用量约 1.16 亿芯公里，已铺设光缆长度达 1481 万公里，已铺设光纤超过 6 亿芯公里；目前明线和电缆已经全部停用，微波线路仅有 20 万公里，还有少量卫星线路；全球宽带用户数超过 6.48 亿，其中 FTTH 用户为 1.28 亿户；我国宽带用户数为 1.8 亿，其中光纤宽带用户约 1948 万户，光纤接入覆盖 9400 万户；全球移动用户已超过 60 亿户（其中 LTE 用户 5100 万，2013 年可达 2 亿），我国移动用户达 11.65 亿户，移动互联网用户达 8.13 亿户。所有这些的基础都是光通信，如今全球信息量的 95%以上都是通过光通信传送。（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2011 年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提出“光网城市”计划，两大运营商已在加速一线城市的宽带升级，2012 年 3 月 30 日工信部正式提出宽带中国战略，将实现城市 20-100M 和农村 4M 的接入带宽目标。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将带动一个从网络设备商、应用服务商到终端制造商的一个庞大市场。

运营商推进的宽带升级主要是采用 FTTH 光纤入户来替代传统的 DSL 铜缆入户，对于光通信产业（光纤、模块、芯片）等相关行业企业来说将是快速扩张的良机。FTTH 光纤入户是用光纤取代通信电缆、数据电缆以及从有线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的有线电视光纤同轴混合网，利用光纤的巨大带宽优势实现电话、有线电视和宽带上网“三网融合”，满足各类用户的多种需求，如高速上网、网上购物、实时远程教育、视频点播、互动宽带游戏、高清晰度电视等，是下一代网络中光接入网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运营商采用 EPON 和 GPON 共存的布网方式，并朝着 10G EPON 和 10G GPON 更高速率发展，但 GPON 方式在多业务承载、全业务运营上更有优势，将成为运营商后续网络部署的主流方案。

2002年6月，IEEE通过了10Gb/s速率的以太网标准，10G以太网作为传统以太网技术的一次较大的升级，将传输速率提高了10倍，传输距离也大大增加，使以太网延伸到了城域网和广域网。国外运营商，如法国电信、NTT、KT等运营商已开始在全国规模建设10GEPON网络，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已在全国各大省市部署了10G EPON的商用试点网络，目前正在进行10G EPON系统测试，预计到2015年，将进入10GPON大规模的部署期。

同时，随着云计算的探讨深入，与宽带中国计划息息相关的云计算也成为电信运营商关注的对象。2011年，我国云平台、虚拟化、资源管理开始建设实施，2012年5月中国电信组建云计算公司，其主体业务主要包括IDC和CDN，以及基于这些IT基础资源所衍生的云主机、云存储等服务，并在呼和浩特市成立中国电信云计算数据中心，而中国移动也在呼和浩特市成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数据中心，总投资均达120亿元，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云计算产业链规模可达7500亿至1万亿元。（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另外，新一代移动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也将成为通信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作为在背后支撑这一切的光纤传输技术亦有望迎来新一轮高潮。未来五年，面对IP流量的飞速增长和用户带宽需求增长带来的压力，即使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运营商将不得不继续投资升级网络，进而推动全球光网络设备、光器件等市场的发展。

光通信器件是构建光通信系统与网络的基础，光纤通信系统的发展和推广应用无不取决于光通信器件技术的突破与实用化，光通信器件的性能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光纤通信系统设备的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高速光传输设备、长距离光传输设备和最受市场关注的智能光网络的发展、升级以及推广应用，都取决于光电子器件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通信技术的更新与升级促使光电子器件不断发展进步。

在超高速传输方面，10Gb/s系统已大批量装备网络，40Gb/s的系统的实际工程也已开通并逐步推广，核心网的单波长速率向40Gb/s乃至更高速率的方向演进是技术发展趋势。今后五年，主要以40Gb/s SDH和以40Gb/s、100Gb/s为代表速率的高速以太网技术为发展重点。

制造工艺方面，光器件厂商持续追求小尺寸、低功耗、低成本的目标。随着光器件行业集成化的发展，光器件在光通信系统设备总成本的占比在逐渐提高。有越来越多的光器件厂商开始重视将更多器件、功能集成到一起，当然这样的能力是以芯片、器件、模块的高度工艺整合及批量制造能力为基础的，因此光电子器件封装量产技术

工艺的发展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1、总体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通信光电子器件研究的高投入和迅速发展，国内有关单位的专家、领导和科研人员对该领域的技术发展越来越重视，特别是在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通信光电子器件技术的进步较快，有力地支持了国产光通信设备的研制和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光电子器件产业已经形成，并实现了高速发展。光有源器件无论从传统的中低端器件，还是PON器件、高速器件等各方面，已经形成了具备全球信息链的产业群，但在一些核心高端光电器件方面，和世界上领先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在光通信的产业链上，光通信有源器件生产处于产业链上游，该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光通信设备商，光器件产品由设备商集成为光传输设备，然后由设备商及华为、中兴此类大型系统集成商提供给运营商。光器件占光传输设备总成本的比例呈现逐渐增大的趋势，早期比例在 15%左右，目前已占光传输设备的 25%以上。

光有源器件可运用于不同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的不断爆发及快速发展，以及光器件集成化、智能化的进一步提高，光器件在通信网络的占有份额将越来越大。因此，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光器件厂商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

光通信细分行业	国内外主要厂商
光器件（芯片-器件-组件）	菲尼萨、JDSU、安高华（Cyoptics）、奥兰若、Cosemi、Mindspeed、Luxnet、日本三菱、台湾光环、深圳昂纳、高意、光迅科技、台湾联钧、厦门三优、北京世维通、武汉昱升、深圳亚派、四川光恒
光模块	光迅科技、台湾台达、青岛海信、新飞通、无锡中兴、华工正源、深圳易飞扬、深圳极致兴通、成都新易盛、深圳恒宝通
光纤光缆	长飞、亨通、烽火通信、富通、中天、通鼎、特发信息、永鼎、通光集团、普天法尔胜、康宁、普睿斯曼、古河电工、住友电工、斯德雷特、腾仓
光传输设备	华为、思科、中兴、阿尔卡特郎讯、爱立信、富士通、烽火通信、深圳键桥、上海剑桥、泰乐通信、瑞斯康达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光电子器件，作为光通讯的基础部件，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技术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通信、材料、信息技术、机械工程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光电子器件企业不仅需要构建光电子器件研发的技术平台，而且还需要具备产品规模量产的加工生产线、产品调试和测试等综合能力。同时，光通信行业技术更新快，企业为了保

持竞争优势，需要具有对技术发展方向的敏锐洞察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并持续不断地投入研发资金保持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而这些都将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2）制造工艺壁垒

光电子器件的规模量产需要熟练、精细的制造工艺技术，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因此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对于光电子器件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及经过技术调试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因素相互配合，才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并进行生产，尤其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业化的定制生产，更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掌握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

（3）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壁垒

光电子器件行业下游的通信系统设备厂商，行业集中度高且规模大，尤其是国外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光电子器件厂商必须要通过大客户个性化认证，才能获得客户采购的供应权，国外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一般都要2-3年以上，市场开发周期长，加大了外部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光纤通信的产业链上，光电子器件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光电子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通信系统设备行业，公司生产的光电子器件产品由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系统集成成为光通信传输设备，然后再由通信系统设备厂商提供给电信运营商，最终由电信运营商构建完整的通信网络后向消费者提供各种电信服务。

从光通信产业链来看，上游光器件行业集中度低，格局相对分散、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光器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光器件价格逐年下降成为长期趋势，设备厂商对光器件上游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市场对光器件与模块的需求强劲。由于光通信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厂商出于成本考虑，纷纷在中国设厂，再加上中国光通信市场不断增长的吸引力，全球光器件制造产业向中国转移成为必然趋势。供应商的激增使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逐渐形成，以价格战为主要特征的行业竞争不断升级。

光有源器件可运用于不同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的不断爆发及快速发展，以及光器件集成化、智能化的进一步提高，光器件在通信网络的占有份额将越来越大。因此，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光器件厂商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

（1）应用于光纤到户接入网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需求巨大

光纤到户是用光纤取代通信电缆、数据电缆以及从有线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的有线电视光纤同轴混合网，利用光纤的巨大带宽优势实现电话、有线电视和宽带上网“三网融合”，满足各类用户的多种需求，如高速上网、网上购物、实时远程教育、视频点播、互动宽带游戏、高清晰度电视等，被公认为是下一代网络中光接入网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国际各大运营商正在加快宽带建设投入，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光纤到户建设仍呈上升趋势。

目前国内生产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 GPON 组件的厂商主要有：光讯、华工正源、成都 source、新飞通、海信、光恒、亚派、三优光电，现有厂家的产能远远不足，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目前 GPON 组件产能为 250 万只/年，2014 年将扩产达到 500 万只/年，跻身于行业前列。

(2) 应用于云计算、超级计算机、短距离高速数据通信的 10G 光有源器件市场需求急剧增长

10G 850nm 激光器组件是 10G 多模光纤模块的核心器件，占其价格的三分之一左右。该产品尚处于经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预计会有 20 年以上的寿命期，可广泛应用于短距离高速数据通信、超级计算机、云计算等领域。国外运营商，如法国电信、NTT、KT 等运营商已开始大规模建设 10GEPON 网络。而中国运营商们已在全国各大省市部署了 10GEPON 的商用试点网络，目前正在进行 10GEPON 系统测试，预计到 2015 年，将进入 10GEPON 大规模的部署期。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G 850nm 光器件产品，是我国首批实现产业化的厂家。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市场需求会进一步加大，10G 光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后续将成为公司主要业绩增长点。公司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研制应用于云计算高速数据传输的 40G 有源光缆。

(3) 光通信有源器件在智能电网、食品安全等新领域的应用

目前，应用于智能电网的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已经成熟应用于智能电网的安全监测。光纤本身的电绝缘性、几何易变性、信号传输带宽大等优点，突破了电温度传感器的限制，在强电磁场干扰等恶劣环境下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温度测量手段。中国通信设备专业厂商目前已经掌握了一大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通信核心技术，其中面向城域网的系列多业务平台、ASIC 芯片、光器件 / 光模块、系列化数字传输芯片、软件算法等都是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技术和产品。中国已成为世界少数几个掌握了光通信核心技术、能提供光网络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之一。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与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如果国家不再出台相关政策或减少对光通信及光电子器件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2）技术风险

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光电子器件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如果光电子器件行业在研发、人才等方面的投入不足以支撑行业技术改造升级，光电子器件行业在产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将会下降，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宽带战略实施有利于光电子器件行业长期发展

光器件行业的主要投资来源于各国电信运营商建设光通信网络，从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两方面进行，最终目的是不断提升客户接入网络的速度。根据Akamai2013年一季度的数据，全球平均网络接入速度为2.3Mbps，但各国的情况差别很大，亚洲的日韩、香港、新加坡；欧洲的东欧以及北美的美国、加拿大排在前列，而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遍较为落后。

各国的移动无线网络处在不同技术升级阶段，发达国家正在部署LTE网络，发展中国家普遍在3G投资后期，即将开始部署LTE网络，总体来看，全球无线网络总体的投资规模较为稳定；而有线网络方面，差异较大，除日、韩、阿联酋等国家起步较早外，其他国家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在内的FTTH/FTTB家庭渗透率还不高，因此有线网络的发展空间还非常大。

提升网络接入带宽，还有更大的作用，根据爱立信的研究表明：移动宽带速度翻番，可带动GDP增长0.3个百分点；宽带普及率每增长10%，GDP将增长1%，每1000个新宽带链接机会将创造80个就业机会。因此，近年来各国纷纷制定宽带战略，辅以巨额投资。目前，全球各国的宽带战略实施离长期目标还相差很远，这将为光器件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国内市场，工信部发布《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1）接入网能力：城市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20Mbps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基本达到

30Mbps，部分发达城市基本达到100Mbps；农村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4Mbps以上。单位用户平均接入带宽超过100Mbps。2) 骨干网络能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骨干网全面支持 IPv6。光缆路由更加丰富，网络灵活性和安全可靠性的进一步提高。40Gbps DWDM 等设备广泛应用，初步建成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的传输网络。互联网骨干网总带宽比“十一五”期末增长10倍，超过300Tbps，网间互联带宽满足网间互联质量需要。

(2) 非电信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快速增长促进光电子器件行业长期发展

全球任何一个地方都在发生着流量暴增的故事，越来越多的人拥有多台消费电子终端，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已经超过 50%，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超过 PC 和笔记本电脑，接入网络的移动终端不断增长。根据思科的数据，2012 年-2017 年全球移动终端接入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众多消耗流量的应用（视频、游戏等）层出不穷，加快了每一部终端流量的增长速度，增速被放大，推动全球移动终端月流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6%，而这仅仅是全球流量的一小部分，全球 IP 月流量在 2012 年-2017 年保持 23%的增速，到 2017 年达到 117.8EB/月。

流量的爆发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推动 IT 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从自身业务支撑和拓展的角度来建设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市场已成为当前光器件市场的热点。根据 Ovum 的预测，数据中心光电子器件市场目前的规模已经达到电信网络对于光电子器件需求的一半以上。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上游芯片技术受制于国外供应商

对于国内光器件行业，核心技术不能突破，就难以从市场大国转型为技术强国，这已经成为我国光通信发展的最大瓶颈。业内专家分析称，虽然国内光器件企业劳动力成本占有优势，但由于不掌握上游光芯片的核心技术，国内厂商无法提供满足需求的光芯片，光器件模块制造企业只能购买国外厂商的产品。而在光器件产业链的上游芯片关键环节受制于人，成为光器件模块企业成本难以降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尽快提升光器件企业的研发实力，自主研发生产光芯片成为打破这一局面的关键。

(2) 议价能力较下游设备厂商较弱

光器件行业集中度低，格局相对分散、行业竞争激烈，终端电信运营商的垄断以及下游设备厂商的高行业集中度，导致光器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光器件价格逐年下降成为长期趋势。未来在数据通信方面诸如大数据、传感器等非电信运营商领域的

行业发展带动光器件的需求，供需结构的变动为光器件行业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空间。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成立于2001年，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在国内外建立了销售网络，并已成为多家国内外大公司的供应商，进入其全球供应链。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光迅科技（武汉 WTD）、光恒科技、华美科技、深圳亚派。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国内竞争企业相比，公司领先实现了产线自动化，具有优质产能，并被国内外业界所认可。公司推出高端特色产品，如 Mini 系列产品是国内主要供应商；10G 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主流供应商；GPON 光收发组件达到国际同类水平；自主研发的紫外探测器、650nm 探测器芯片已获得发明专利。公司开发的多款新产品不断进入市场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是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结合自身技术特点于 2013 年新研发推出的系列产品，产品上市后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该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加大在该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投入，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逐年增加，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和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系列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进入 COSEMI、台达等全球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技术成熟，持续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产品开发，拥有了成熟的激光器/探测器、光组件及光模块规模量产及测试工艺技术，在产品的设计、可靠性设计、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已经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信息传输的 40G 有源光缆、4G 移动通讯光器件、传感器用的有源器件、紫外探测器等，未来几年随着相关市场需求的爆发，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产品线丰富。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在电信运营商领域与数据通信领域共拥有 6 类应用系列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针对国家光纤到户宽带化发展市场热点需求研发出高端光电子器件，如：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应用于移动通讯/数字电视覆盖光网络的光电探测器及射频组

件，应用于云计算、IT 高速网络传输的 10G 高速半导体激光器及组件、应用于数据中心的 10G 850nm 激光器及光收发组件、应用于通信领域的 10G 1310nm DFB 激光器、应用于光通信传输的 Mini 光电探测器等。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保证了公司未来业绩的迅速增长。

自动化程度高。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芯片封装、组件耦合自动化规模量产技术，以高可靠性和一致性产品，进入了国际电信运营商全球供应链。在通讯业大客户业务快速增长的时机，公司有能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市场反应迅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迅速洞察技术方向及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及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反馈，公司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的变化，满足客户复杂工艺及先进技术的产品需求。

（2）竞争劣势

高端人才资源尚待充实。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地处福建省，福建省内从事光通信有源器件的厂家不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在省外及海外，没有形成大规模产业集群，省内高端人才资源有限，因此在引进高端人才方面存在地域竞争劣势。

此外，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如内源融资、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除公司减资未履行公告及相关程序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与会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011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11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职工利益。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主要治理机制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职责和内容、负责人及机构、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亦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销售制度管理、研发管理等方面的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销售及研发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建设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及验收，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系租赁而来，其他资产如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嵩岳、李凌除投

资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嵩源科技。

嵩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产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对台小额贸易业务。嵩源科技 2010 年前主要从事服装、食品、金属硅等 产品的进口贸易业务，2010 年后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任何业务，且嵩源科技经营 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嵩岳、李凌作出了《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 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 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 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 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 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卢嵩岳	董事	738.75	29.55
李凌	董事长	388.50	15.54
蒋文斌	董事	0.00	0.00
陈健	董事	0.00	0.00
林振明	董事	0.00	0.00
卢乐乐	监事会主席	52.00	2.08
范鹭春	监事	0.00	0.00
缪金坤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江晓	总经理	0.00	0.00
孙方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1,179.25	47.17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李凌、董事卢嵩岳及监事会主席卢乐乐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李凌、卢嵩岳、卢乐乐分别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嵩源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2802%、4.686%及 1.8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卢嵩岳与李凌为夫妻关系，卢乐乐为卢嵩岳同李凌之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如下：

“本人作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优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三优光电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三优光电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三优光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三优光电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三优光电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三优光电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卢嵩岳	董事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大连嵩源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林振明	董事	厦门和恒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厦门柏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卢乐乐	监事会主席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法人股东
蒋文斌	董事	昆山柯斯美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元/股)	出资额占比/ 持股比例	所投资企业同 本公司关系
李凌	董事长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50	21%	本公司法人股东
卢嵩岳	董事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30%	本公司法人股东
林振明	董事	厦门和恒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7.50	25%	无直接关系
		厦门柏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	无直接关系
		厦门征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6.39	61%	无直接关系
卢乐乐	监事主席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2%	本公司法人股东
江晓	总经理	厦门诺胜呢斯电子有限公司	18.30	30%	无直接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4、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凌、卢嵩岳、卢象乾、蒋文斌、游旭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李凌为董事长。

（2）2012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卢象乾和游旭文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聘请林坚、陈健为股份公司董事。

（3）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林坚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聘请林振明为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卢乐乐、范鹭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缪金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李凌为总经理；聘任孙方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江晓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4年1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李凌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江晓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管理团队的年轻化职业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杜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245.28	4,359,65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30,697.42
应收账款	25,871,918.29	24,965,218.06
预付款项	3,295,705.86	4,249,733.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59,783.53	535,540.75
存货	19,749,583.52	16,739,4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0.06	-
流动资产合计	51,695,486.54	51,180,26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16,495.20	936,912.12
固定资产	10,260,771.18	10,859,588.4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99,704.77	2,073,25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223.97	167,1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34.73	139,80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5,629.85	14,176,693.75
资产总计	65,241,116.39	65,356,959.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8,797.54	8,136,52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5,000.00	1,294,294.44
应付账款	8,053,821.09	9,447,573.86
预收款项	-	33,207.84
应付职工薪酬	674.02	-
应交税费	650,308.05	716,877.2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54.86	4,032,49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791.63	906,377.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11,147.19	24,567,35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829.01	986,620.64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8,829.01	6,077,620.64
负债合计	26,359,976.20	30,644,97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7,888.30	2,217,888.3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66,325.19	749,409.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496,926.70	6,744,68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81,140.19	34,711,98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41,116.39	65,356,959.54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181,292.70	54,870,971.10
减：营业成本	55,165,513.73	43,833,63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62.99	45,309.29
销售费用	638,847.39	742,675.79
管理费用	6,808,443.24	4,943,216.16
财务费用	1,681,009.96	1,149,852.33
资产减值损失	469,229.19	503,90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5,386.20	3,652,385.58
加：营业外收入	1,366,204.01	870,437.82
减：营业外支出	43,330.59	9,32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649.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8,259.62	4,513,501.14
减：所得税费用	509,102.95	680,26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156.67	3,833,236.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9,156.67	3,833,236.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1,576.13	51,949,20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3,394.78	2,273,10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452.45	1,148,5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6,423.36	55,370,9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39,774.09	54,691,66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5,957.62	4,407,4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531.99	913,03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74.34	3,463,2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9,138.04	63,475,3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285.32	-8,104,45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956.38	1,164,10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56.38	1,164,1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56.38	-1,164,10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1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54.33	7,059,1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54.33	26,959,13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8,109.26	9,923,48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632.72	1,096,3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095.50	9,334,6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7,837.48	20,354,4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783.15	6,604,69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077.28	-25,68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531.49	-2,689,55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776.73	6,531,32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245.24	3,841,776.7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217,888.30	749,409.52	6,744,685.70	34,711,98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217,888.30	749,409.52	6,744,685.70	34,711,98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6,915.67	3,752,241.00	4,169,156.67
（一）净利润				4,169,156.67	4,169,15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69,156.67	4,169,15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16,915.67	-416,915.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6,915.67	-416,915.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217,888.30	1,166,325.19	10,496,926.70	38,881,140.1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7,888.30	366,085.89	3,294,773.01	23,878,7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7,888.30	366,085.89	3,294,773.01	23,878,74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00,000.00	383,323.63	3,449,912.69	10,833,236.32
（一）净利润	-	-	-	3,833,236.32	3,833,23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33,236.32	3,833,236.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0,000.00	5,030,000.00	-	-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70,000.00	5,030,000.00	-	-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83,323.63	-383,323.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323.63	-383,323.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0,000.00	-3,03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0,000.00	-3,03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217,888.30	749,409.52	6,744,685.70	34,711,983.52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3-13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三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优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

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10	1.80%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开发的产品已有技术雏形，使用该技术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支出较大且能可靠计

量时确认为开发阶段。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在出库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

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在每月按合同金额确认房租收入。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1、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8%、20.11%，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2%、1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7.32%、8.5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公司股东向公司增加投资7,000,000.00元，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总体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平稳。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0.15元，保持在合理水平，且逐年增长。

公司2001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多年的经营

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对行业发展和市场变化有着敏锐的判断力，并能依托自身优势，开发出优势产品，持续为公司创造利润。2013年，公司进入数据传输领域，当年实现收入7,475,509.53元。公司预计该领域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将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在保持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市场份额，取得更大利润。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0.40%、46.8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近两年虽有所增长但金额不大，公司能通过内生增长获得现金流，清偿公司债务，减小负债总额。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08，速动比率分别为1.51、1.4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8次、2.5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度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经营以来，一直注意对优质客户的选择，控制回款周期，逐步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2次、2.5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订货型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备货、生产直到出货，不会提前备货而形成大量库存，从而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285.32	-8,104,4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56.38	-1,164,1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783.15	6,604,69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531.49	-2,689,550.61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7,285.32元、-8,104,456.11元。公司2012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首先，

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长于应付账款的平均账龄，而 2012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都发生在下半年，占全年收入的 62.71%，导致资金流出；其次，2012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量增加，该部分订单并不能在本年实现现金流入，而公司需在 2012 年支付大量现金购买原材料，以准备订单商品的生产，也成为 2012 年度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的直接原因。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3,956.38 元、-1,164,107.52 元，均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77,783.15 元、6,604,694.63 元。2013 年度筹资现金流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现金流好转，减少银行借款现金流入 3,600,000.00 元，同时偿还了大股东的暂借款，增强了财务的独立性。

总体来说，虽然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仍为负数，但实质上已明显好转，同时清偿了历史上向大股东的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68,181,292.70	100.00	54,870,971.1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151,292.70	99.96	54,835,971.10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	0.04	35,000.00	0.06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81,292.70 元、54,870,971.10 元，逐年保持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房屋对外出租收入。

按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7,475,509.53	10.97	-	-
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52,572,045.00	77.14	36,008,720.68	65.67

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	8,103,738.17	11.89	18,827,250.42	34.33
合计	68,151,292.70	100.00	54,835,971.10	100.00

公司按照应用领域,把产品划分为“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和“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三大类。报告期“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分别占2013年和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7.14%和65.67%,但由于此产品毛利逐渐降低等原因,未来该类型产品虽然在销售额上会逐年上升但比例将逐渐减小。“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是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结合自身技术特点于2013年新研发推出的系列产品,产品上市后得到客户的认可,当年实现销售收入7,475,509.53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0.97%。预计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该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加大在该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投入,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逐年增加,最终将与“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系列产品销售比例相当。“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为公司接受委托定制应用于某些领域的特定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所占比例逐年降低,由于该部分业务定制化较高,不易规模量产,公司正在逐渐消减该部分业务,集中于其他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按销售目的地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销售	31,738,875.29	46.57	31,400,969.68	57.26
出口销售	36,412,417.41	53.43	23,435,001.42	42.74
合计	68,151,292.70	100.00	54,835,971.10	100.00

公司出口业务流程与内销业务流程差异不大,仅就在流程中增加了报关或清关程序,公司一般会委托货代公司或报关行办理该部分手续。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8,181,292.70	24.26	54,870,971.10
营业成本	55,165,513.73	25.85	43,833,630.26
营业毛利	13,015,778.97	17.92	11,037,340.84
营业利润	3,355,386.20	-8.13	3,652,385.58
利润总额	4,678,259.62	3.65	4,513,501.14

净利润	4,169,156.67	8.76	3,833,236.32
-----	--------------	------	--------------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除营业利润外，公司 2013 年度各项数据相对于 2012 年度都有增加。其中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最快，分别增加了 24.26%和 25.85%。营业毛利增加 17.92%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 2012 年下降了 8.13%，其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较多，增加的费用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即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的研发，目前该系列产品仍在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7,475,509.53	5,288,614.23	29.25
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52,572,045.00	42,337,994.41	19.47
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	8,103,738.17	7,518,487.97	7.22
合计	68,151,292.70	55,145,096.61	19.08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	-	-
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	36,008,720.68	26,910,479.05	25.27
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	18,827,250.42	16,902,734.24	10.22
合计	54,835,971.10	43,813,213.29	20.10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所处光通讯产业链较前端，产业链上游为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国外芯片生产商，下游多为终端电信运营巨头，公司上下游都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光器件行业集中度低，格局相对分散、行业内部充分竞争，导致光电行业平均毛利率较低。

分产品来看，公司 2013 年新推出的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其销售额较小，并未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有实质性的影响。由于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原因，公司主要应用于电信业务领域的光电器件和光电组件系列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5.27%降至 19.47%，这也直接导致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2 年。此外，应用于传感物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光电器件、组件及模块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正在逐步缩减该部分业务。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638,847.39	-13.98%	742,675.79
管理费用	6,808,443.24	37.73%	4,943,216.16
财务费用	1,681,009.96	46.19%	1,149,852.33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94%	-30.37%	1.35%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9.99%	10.88%	9.01%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47%	17.62%	2.1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产品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 0.94%、1.35%。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社会保险以及房租等。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相比增长率达到 37.73%，管理费用与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99%、9.01%。2013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为了进入盈利较强的数据传输领域，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01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968,615.82 元，导致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大。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2.10%。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46.19%。其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增加，以及 2013 年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走低形成汇兑损益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对外重大投资。

2、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356,214.94	857,805.13
无法支付款项	9,989.07	12,632.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49.27	-
罚款支出	-4,681.32	-9,322.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2,873.42	861,115.56
-----------------	---------------------	-------------------

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厦门火炬高新区提供的贷款贴息等。而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支出为未按时交纳税款的税收滞纳金及汽车超速罚款。

公司最近两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专项补助情况如下：

(1) 2013 年政府补助——专项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本年拨付金额	拨付文件
应用于光纤到户终端设备的 GPON 光收发组件	300,000.00	200,00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技【2013】321号，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资金
光器件自动化量产技术开发	1,100,000.00	77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财企【2013】51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应用于光通信的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200,000.00	2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科联【2013】44号，科持扶持资金
合计	1,600,000.00	1,170,000.00	

(2) 2012 年政府补助——专项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本年拨付金额	拨付文件
10G 半导体激光器 TO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	600,000.00	18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 09C26213511539），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应用于光通信的 Mini 系列光电探测器	300,000.00	18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科联【2012】42号，科技资助资金
光通讯器件研发中心建设	400,000.00	400,00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企【2012】549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300,000.00	7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73%、22.46%，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发文《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2]6 号)，本公司为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2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2】61 号），公司出口的激光器、探测器，产品编码 8541409000，其他光敏半导体器件，征税率 17%，退税率 17%。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收到的增值税免抵退税额
2012 年 3 月	64,583.53
2012 年 5 月	201,681.65
2012 年 7 月	5,990.60
2012 年 8 月	325,569.64
2012 年 9 月	191,289.44
2012 年 10 月	325,492.49
2012 年 12 月	1,158,499.02
2013 年 1 月	194,435.75
2013 年 3 月	1,301,784.42
2013 年 4 月	505,284.32
2013 年 5 月	538,923.79
2013 年 7 月	749,616.99
2013 年 9 月	219,530.97
2013 年 12 月	233,818.54
合计	6,016,501.1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5,871,918.29	24,965,218.06
营业收入	68,181,292.70	54,870,971.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5%	45.50%
总资产	65,241,116.39	65,356,959.5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9.66%	38.2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871,918.29元、

24,965,218.0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5%、45.50%，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6%、38.20%。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减小，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扩大销量的同时注意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多家国际知名公司的验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回款较为稳定。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在不增加大量投入的情况下扩大产能，所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常年业务往来，多为行业内管理比较规范的大型企业，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19,656,073.50	73.90	196,560.74	19,459,512.76
一至二年	5	4,041,218.70	15.19	202,060.94	3,839,157.76
二至三年	10	2,713,328.40	10.20	271,332.84	2,441,995.56
三至四年	30	187,038.87	0.70	56,111.66	130,927.21
四至五年	50	650.00	0.01	325.00	325.00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6,598,309.47	100	726,391.18	25,871,918.2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21,380,359.56	84.06	213,803.60	21,166,555.96
一至二年	5	3,436,064.13	13.51	171,803.20	3,264,260.93
二至三年	10	504,687.00	1.98	50,468.70	454,218.30
三至四年	30	114,546.96	0.45	34,364.09	80,182.87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5,435,657.65	100.00	470,439.59	24,965,218.06

公司所处光通讯产业链较前端，下游多为终端电信运营巨头，公司上下游都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同期收入较高，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相应的保持合理增长。通常，在发出货物时公司已将所销售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的不同，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期限，通常在3-8个月内。信用期满后，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催收回款。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根据

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并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有专人负责与主要客户联系，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当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目前公司正在清理该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并预计在2014年清理完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已回款16,610,838.09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SEA GIANT	4,150,381.15	15.60	1年以内
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7,343.00	10.17	1年以内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11,229.54	8.31	1年以内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39,456.93	7.67	1年以内
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27,983.00	5.74	1年内 1,347,814.00 元 2-3年 180,169.00 元
合计	12,636,393.62	47.4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SEA GIANT	5,792,222.35	22.77	1年以内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58,678.34	15.96	1年以内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142,706.22	8.42	1年以内
CYOPTICS INC.	1,432,364.42	5.63	1年以内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940.00	5.51	1-2年 400,940.00 元 1年以内 1,000,000.00 元
合计	14,826,911.33	58.2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7.49%，欠款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2年开始转变经营战略，将行业下游大型企业作为公司主要目标客户，因为大型客户一般订货数量较大，有利于公司规模量产。同时，大型客户一般回款较为稳定，公司坏账风险较低，受公司规模、产能的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客户较为集中。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1,062,963.15	76.29	10,629.63	1,052,333.52
一至二年	5	173,599.36	12.46	7,929.97	165,669.39
二至三年	10	2,792.16	0.20	279.22	2,512.94
三至四年	30	27,344.83	1.96	8,203.45	19,141.38
四至五年	50	41,752.60	3.00	20,876.30	20,876.30
五年以上	100	84,803.64	6.09	84,803.64	0.00
合计		1,393,255.74	100.00	132,722.21	1,260,533.5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465,559.41	74.82	4,655.60	460,903.81
一至二年	5	2,792.16	0.45	139.61	2,652.55
二至三年	10	27,344.83	4.39	2,734.48	24,610.35
三至四年	30	41,752.60	6.71	12,525.78	29,226.82
四至五年	50	36,294.44	5.83	18,147.22	18,147.22
五年以上	100	48,509.20	7.80	48,509.20	0.00
合计		622,252.64	100.00	86,711.89	535,540.75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60,533.53元、535,540.75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房屋或设备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海关	1,043,285.55	74.88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61,107.68	11.56	注释1	房租押金
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	1.08	注释2	气瓶押金
余姚市低塘镇友谊模具五金厂	10,000.00	0.72	5年以上	押金
向纯	4,000.00	0.2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33,393.23	88.53	-	-

注释1：1年以内50.00元，1-2年18,948.90元，3-4年25,552.54元，4-5年41,752.60元，5年以上74,803.64元。

注释2：一年以内7,500.00元，1-2年6,000.00元，2-3年1,5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深圳启星微科技有限公司	227,050.00	36.49	1年以内	暂借款
厦门海关	194,435.75	31.25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李凌	14,540.50	2.34	1-2年	备用金
创业园押金	161,057.68	25.88	注释1	房租押金
余姚市低塘镇友谊模具五金厂	10,000.00	1.61	4-5年	押金
合计	607,083.93	97.56	-	-

注释1: 1年以内 18,948.90元, 2-3年 25,552.54元, 3-4年 41,752.60元, 4-5年 36,294.44元, 5年以上 38,509.20元。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3-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279,940.99	99.52	4,198,179.29	98.79
一至二年	3,025.63	0.09	27,013.80	0.64
二至三年	1,470.00	0.05	17,212.47	0.41
三年以上	11,269.24	0.34	7,327.81	0.16
合计	3,295,705.86	100.00	4,249,733.3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设备、原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还包括预先支付给海关但商品尚未发出的关税等。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2,463.46	51.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3,454.50	15.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332,317.87	10.08	1年以内	预交进口增值税
中海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6,588.83	7.4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SCHOTT	144,237.96	4.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929,062.62	88.88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厦门光轩光电有限公司	1,163,200.00	27.3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福州铭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5.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科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4.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锐鑫宏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0	6.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249,662.58	5.87	1年以内	预交进口增值税
合计	3,772,862.58	88.78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1,159,088.77	133,176.18	11,025,912.59	55.83
在产品	30,923.80	0.00	30,923.80	0.16
库存商品	8,831,305.53	152,191.90	8,679,113.63	43.95
低值易耗品	13,633.50	0.00	13,633.50	0.07
合计	20,034,951.60	285,368.08	19,749,583.52	100.00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1,676,877.74	49,391.05	11,627,486.69	69.46
在产品	12,348.17	0.00	12,348.17	0.07
库存商品	5,161,770.17	78,515.45	5,083,254.72	30.37
低值易耗品	16,332.10	0.00	16,332.10	0.10
合计	16,867,328.18	127,906.50	16,739,421.6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749,583.52元、16,739,421.68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5.83%、69.4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一般在接到订单后再开始备料生产，产成品在生产结束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发给客户。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及时交货，公司会在库房储备一定数量主流产品常用的原材料和通用件，这使得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

公司生产产品时，为了保证未来及时供应客户，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数量上均会多备出一定数量，该部分备品就形成账龄较长的存货。公司每年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4,276.17	217,780.97	916,495.20
合计	1,134,276.17	217,780.97	916,495.2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为股东卢嵩岳以实物出资的房产，公司将该房产对外出租。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摊销期限50年，预计净残值10%。2012年2月，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将该房产作为抵押物，申请银行贷款，抵押财产评估价值 368.99 万元，债权确定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10.00	1.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673,088.62	1,131,461.23	65,571.98	14,738,977.87
运输设备	250,000.00	-	-	250,000.00
办公及其他经营用设备	1,947,042.87	72,861.73	43,255.77	1,976,648.83
合计	15,870,131.49	1,204,322.96	108,827.75	16,965,626.7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885,160.76	1,399,110.96	43,986.16	5,240,285.56
运输设备	178,124.96	59,375.04	-	237,500.00
办公及其他经营用设备	947,257.33	306,344.95	26,532.32	1,227,069.96
合计	5,010,543.05	1,764,830.95	70,518.48	6,704,855.5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9,787,927.86	9,498,692.31
运输设备	71,875.04	12,500.00
办公及其他经营用设备	999,785.54	749,578.06
合计	10,859,588.44	10,260,771.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965,626.70 元，净值 10,260,771.18 元，占 2013 年期末总资产的 15.73%，占比较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在不追加大量投资的情况下

扩大产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部分成新率较低的生产设备存在更新设备的可能。

2013年3月公司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将公司原值4,0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以协商价3,240,000.00元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所在位置	租金(元/月)	租用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公司与出租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501室	12,232.62	453.06	生产经营	2014.3.1-2015.2.28	否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502室	17,559.45	650.35	生产经营	2014.1.26-2015.1.25	否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503室	13,623.00	544.92	生产经营	2013.12.10-2014.12.9	否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504室	6,041.25	241.65	生产经营	2013.11.6-2014.11.5	否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505室	19,980.00	799.20	生产经营	2013.8.12-2014.8.11	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729,821.05	-	-	2,729,821.05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56,567.72	273,548.56	-	930,116.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073,253.33	-	273,548.56	1,799,704.77

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为2,729,821.05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专利技术以及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资本化的“10G半导体激光器T0封装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资本化原值2,312,826.05元,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1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资本化资产已摊销713,121.36元,账面净值1,599,704.69元。公司于2008年6月开始该项目的研发,于2009年12月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测试活动并研制出样机发给客户使用,在此时点开始对该项目进行资本化,该项目于2010年12月实现量产,资本化结束。项目总支出5,146,420.18元,其中资本化部分为2,312,826.05元。

资本化项目构成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	-------

材料费	2,151,148.17
人工费	114,360.97
设备折旧	19,109.13
差旅等费用	28,207.78
合计	2,312,826.05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坏账准备	557,151.48	311,767.61	9,055.70	859,863.39
存货跌价准备	127,906.50	157,461.58		285,368.08
合计	685,057.98	469,229.19	9,055.70	1,145,231.4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6,359,976.20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7,218,797.54	1,136,528.92
合计	11,218,797.54	8,136,528.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单位	贷款总额(元)	抵押物
三优光电	2012年2月	厦门银行	4,000,000.00	三优光电持有的房产(一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凌持有的房产(两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单位	贷款总额(元)	保证人(法人)
三优光电	2013年3月	厦门银行	5,000,000.00	厦门市担保公司、李凌
三优光电	2013年10月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0	厦门市担保公司
三优光电	2013年10月	厦门银行	800,000.00	卢嵩岳、李凌
三优光电	2013年10月	厦门银行	500,000.00	卢嵩岳、李凌

注 1：公司股东嵩源科技、李凌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和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

共同为厦门市担保公司提供保证的 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嵩岳、李凌为厦门市担保公司提供保证的 2,000,000.00 元贷款提供个人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嵩岳质押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注 2：由厦门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还款期为一年，公司在贷款发放后第 3、6、9 个月每期还款 500,000.00 元，第 12 个月到期还款 3,500,000.00 元，目前公司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4,000,000.00 元。

注 3：其中 800,000.00 元贷款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500,000.00 元贷款为每期还本付息，每期还款额为：43,447.99 元。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37,731.78	98.56	7,677,407.86	81.26
一至两年	89,989.31	1.12	1,767,526.00	18.71
两至三年	26,100.00	0.32	2,640.00	0.03
合计	8,053,821.09	100.00	9,447,573.8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811,426.00	10.08	1 年以内
COSEMI	应付货款	697,430.92	8.66	1 年以内
石家庄永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88,166.60	6.06	1 年以内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70,232.60	4.60	1 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合美玻璃金属封装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33,967.50	4.15	1 年以内
合计		2,701,223.62	33.54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桂林市光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507,200.00	15.95	1-2 年
广东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44,790.00	3.65	1 年以内
深圳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489,536.54	15.77	1 年以内
成都奥普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953,255.00	10.09	1 年以内
SCHOOT	应付货款	731,936.75	7.75	1 年以内
合计		5,026,718.29	53.21	-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53,821.09 元、9,447,573.86 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全部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尚未发生过由于付款不及时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0.00	-	33,207.84	100.00
合计	0.00	-	33,207.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754.86	100.00	3,259,777.13	80.84
一至两年	-	-	134,383.00	3.33
两至三年	-	-	852.00	0.02
三年以上	-	-	637,483.04	15.81
合计	3,754.86	100.00	4,032,495.17	100.00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卢嵩岳	-	3,003,565.50
李凌	-	909,263.16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9,666.51
小计	-	4,032,495.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4.86 元、4,032,495.17 元。其中 2012 年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股东的暂借款，2013 年随着公司经营现金流好转，公司清偿了该部分债务，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小，均为公司职工暂借的备用金。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贴息	91,000.00	156,000.00
一年内还本的长期借款	837,791.63	750,377.88
合计	928,791.63	906,377.8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18,652.76	184,094.38
营业税	1,125.00	625.00
企业所得税	402,056.97	503,462.17
个人所得税	0.00	4,66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4.44	12,967.50
房产税	2,100.00	1,800.00
教育费附加	6,593.33	5,551.25
地方教育附加	4,395.55	3,711.25
合计	650,308.05	716,877.27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12-31	2012-12-31
厦门银行	2012.8.28	2015.8.28	148,829.01	986,620.64
合计			148,829.01	986,620.64

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是由厦门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2,200,000.00元的余额。公司向厦门银行的长期借款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本付息，每期还款本息合计75,445.72元。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2013-12-31	2012-12-31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2012.9.17	2015.9.17	9.24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是由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委托信用贷款5,000,000.00元。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组织，向公司提供为期三年、年利率为9.24%的委托贷款，该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相近，借款利率公允。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贴息	-	91,000.00
合计	-	91,000.00

公司近两年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厦门火炬高新区提供的贷款贴息，总计312,000.00元，按两年摊销。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7,888.30	217,888.30
盈余公积	1,166,325.19	749,409.52
未分配利润	10,496,926.70	6,744,68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81,140.19	34,711,983.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卢嵩岳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凌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林振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林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卢乐乐	监事会主席
蒋文斌	董事
陈健	董事
范鹭春	监事
缪金坤	监事
江晓	总经理
孙方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文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厦门诺胜呢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江晓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组织
大连嵩源木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厦门嵩源控制的其他公司
厦门和恒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林振明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厦门柏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振明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厦门征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林振明控制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427,952.75	0.79%	-	-
合计			427,952.75	0.79%	-	-

柯斯美为一家注册于苏州市昆山工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

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速光电产品，包括通信、家用激光器、探测器、组件、模块和连接器的研发以及上述光电产品的批发与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既存在商品采购交易，同时也存在商品销售交易。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柔性PCB板，柔性PCB板是公司主要产品有源光通信器件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在原材料临时性短缺的时候通过向关联方进行小批量的采购能及时补充原材料，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柔性PCB板市场售价较为透明，公司与昆山柯斯美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此外，柯斯美也向公司采购有源光通信器件，其中既包括一般通用光电元器件也存在定制的光电元器件。柯斯美一般采购规模较小，主要用于其内部研发。公司向柯斯美销售商品采用市场定价，其价格与与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价格无本质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律师认为：三优股份与柯斯美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是公允、必要和合理的，且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审查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三优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三优股份的生产方式不存在劳务外包。

公司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重大瑕疵。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7,909.54	0.03	47,165.42	0.09
合计			17,909.54	0.03	47,165.42	0.09

（3）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326,345.00元、309,375.00元。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货物和产品销售，以及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体来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上的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状态	抵押物
李凌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2.2.13	2015.2.13	履行中	房产
卢嵩岳、李凌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22	2014.11.22	履行中	其所持有公司股权
卢嵩岳、李凌、嵩源科技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履行中	其所持有公司股权
卢嵩岳、李凌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3.10.16	2014.10.16	履行中	保证

此外公司关联股东李凌还与厦门市担保公司共同为公司5,000,000.00元保证借款做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2012.9.17	2015.9.17	委托贷款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2009.9.7	2012.9.7	委托贷款

此外，公司在历史上还存在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向大股东借款的情况，但随着公司2013年经营现金流的好转，已经清偿了该部分债务。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李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2,882,153.04	21,866.66	1,980,216.04	923,803.66
2013年度	923,803.66	0.00	923,803.66	0.00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李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14,540.50	0.00	14,540.50	0.00
2013年度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卢嵩岳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1,003,000.00	2,869,182.50	868,617.00	3,003,565.50
2013年度	3,003,565.50	1,696,320.00	4,699,885.50	0.00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嵩源科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2,024,063.48	589,950.00	2,494,346.97	119,666.51
2013年度	119,666.51	3,922,123.49	4,041,790.00	0.00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3,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2013年度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公司向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的长期借款，为公司提供了更充足的营运资金，

改善了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按期偿还利息和本金，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相差不大。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除向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的长期借款外，还存在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股东的暂借款，2013年随着公司经营现金流好转，公司清偿了该部分债务，上述暂借款未向股东支付利息，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①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②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a.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中“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b.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中“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c.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中“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的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章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中“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销售，均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履行决策程序。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将在挂牌后，继续沿用以上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因素及对策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871,918.29元、24,965,218.0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5%、45.50%，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6%、38.2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2）公司资产及股权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及股东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为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包括公司将所拥有的价值400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物，以及股东李凌、卢嵩岳及法人股东嵩源科技分别将持有公司的250万股、100万股、390.50万股股份质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质押物。如果未来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上述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和股权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造成一定

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光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光电子器件技术和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如果公司在科研开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光通信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引进海外光通信行业领军人才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并带动研发团队建设，使公司技术人员成长迅速，人才的引进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能及时掌握光通信行业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抓住市场热点产品，深化自主创新，加快形成产业特色，提升公司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快速发展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给公司带来现有人才流失的可能；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人力成本投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激励制度，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公司逐步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建立富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通过各种措施保证公司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队伍。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李凌 李凌 卢嵩岳 卢嵩岳 蒋文斌 蒋文斌

陈健 陈健 林振明 林振明

3、全体监事签字：

卢乐乐 卢乐乐 范鹭春 范鹭春 缪金坤 缪金坤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晓 江晓 孙方韦 孙方韦

5、签署日期：

2014.7.30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刘云飞

陈永波

张永

张敬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志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志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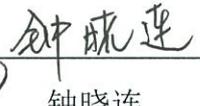
2014.7.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钟晓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闽中兴评(厦)字(2011)第0011号《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闽中兴评(厦)字(2011)第0011号《厦门三优光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aiser

2014.7.30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